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二十一世纪中小生素质教育文库(8)

憎恶扬善


e-BOOK
网络百科 中国第一

憎恶扬善

善、恶是什么

众说纷纭话善恶

善和恶是道德领域里最基本的社会道德现象。任何一个社会的道德现象，归结起来就是包括道德与不道德这两种基本现象，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是道德的，可以称得上是善；什么样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可以称得上是恶呢？中外历史上各家各派众说纷坛、莫衷一是。古希腊的一位哲人柏拉图认为“知识”就是善，就是美德；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则认为“适度”就是善，“过度与不及”都是恶。而古希腊的另一个哲学家伊壁鸠鲁认为：快乐就是善，反之就是恶。他说：“幸福生活是我们天生的最高的善，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我们的最终目的乃是得到快乐，而以感触为标准来判断一切的善。”到了17世纪，英国的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布斯认为：服从君主的命令就是善，违背君主命令就是恶。19世纪初英国的功利主义伦理学家边沁认为：凡是能发生快乐的行为就是善，凡是发生痛苦的行为就是恶；求善避恶就是道德。而我们古代的各家各派，对善恶同样是各有见解。儒家把“义”视为善，凡是符合义的行为就善，反之，就是恶。与此相对立的墨家，把“利”看作是善。认为“利”所得而善也；“害”所得而恶也。凡是符合利的行为就是善，反之，就是恶。道家则认为世界上根本就无是非、善恶可言。西汉的唯心主义哲学家董仲舒提出了“天人感应”的学说，在他看来，凡是符合天意的行为就是善的、道德的行为；反之，凡是违反天意的行为就是恶的、不道德的行为。中国伟大的民主主义革命家、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杰出思想家孙中山认为：道德进步就是要不断地“减少善性，增多人性”。在孙中山看来，人性即“互助”是善的，善性即“竞争”是恶的，道德的进步就是人的“善性”与“恶性”的斗争过程。要使人由“恶”到“善”，就要不断清除“善性”，克服“竞争”，发挥人性，扩大“互助”。凡此种种，历史上的各派思想家对善恶的解释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把代表他们所属的那一个阶级的善恶观看作是所有社会和阶级都适用的，否认了善恶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内容。

其实，善恶是人们依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来进行判断的，凡符合一定社会或阶级利益的行为就是善，反之就是恶。由于道德本身具有历史性和阶级性，因而善恶的判断标准也必然具有历史性和阶级性。不同时代、不同阶级、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人们的善恶观念是不同的。

首先，善恶观念具有历史的发展性。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水平低，人们辛苦劳动所得仅能维持日常生活需要，没有剩余。因此，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只能是人们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任何私有财产，没有人对人的剥削。原始人的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均以氏族为单位进行，个人离开氏族是不能生存的，个人生命安全和利益都与氏族的生存、安全和利益分不开，因此，维护氏族的共同利益便成为原始社会最高的善，一切侵犯和损害氏族利益的行为都是恶。

热爱劳动是原始人的美德之一，这在原始部落曾经比较普遍盛行的成年仪式中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在准备这种仪式前，年轻人必须实际掌握打猎、捕鱼等技能。在仪式举行时，当事人要显示出自己的灵活、机智、力气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在原始人看来，懒惰是极为可耻的事情，只有劳动，并且与

劳动相联系的正直、无私、诚实等品质，才是值得称道的。

勇敢、顽强也是原始人推崇的美德。在希腊语和拉丁语中，善的字根都是勇敢的意思；恶的字根都是怯懦的意思。为了达到氏族的共同生存，他们把力量和勇敢自然视为首要的必要的美德，把在野兽和异族面前的怯懦视为罪恶。这在中国文字上也可以看得出来。中国汉字的“善”字，原本是从羊、从言，即把能为氏族增长财富的行为称为善；恶字则是对过错和丑陋行为的一种鄙视。血族复仇，是勇敢、顽强美德的具体体现，这在原始社会氏族形成的时期普遍存在。当部落成员受到外部部落的侮辱、伤害或部落的领地受到侵犯时，全氏族的人就会以血还血地进行报复，有时会酿成残酷的战争，引起部落之间、氏族之间长时期的互相残杀，甚至会导致某个部落或氏族的灭绝。这种血族复仇的习俗，解放前在我国有些保留原始特征的少数民族中可以看到。如云南的景颇地区，不同村寨之间由于各种原因结怨后，人们便刻木记仇，一有机会便进行报复。如属一般的怨恨，打进对方寨子后，杀一个人，拉一头牛，抢掠一些财物，然后凯旋归寨，庆祝胜利，并把记载仇债的木刻削掉表示了结。如果是严重的仇恨，那就无限地烧杀抢掠，甚至把仇寨的全部男子都杀死，把妇女抢回来做妻子。这种今天看来是野蛮的行为的习俗，在当时原始社会的道德观念中却被认为是“神圣的责任”，并以在血族复仇中献身作为最高荣誉。

食人之风，这种使现代人毛骨惊然的“魔鬼的行为”，在原始社会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曾普遍存在，并认为是合乎道德的义举。因为那时生产力极为低下，食物常常没有保障，每当饥饿来临时，那些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年人就成了社会的极大负担。究竟是大家一起饿死，还是让青年人吃掉老年人以延续氏族的发展？原始人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据达尔文的日记记载，火地岛的土人在没有食物、生命濒临死亡时，先吃掉老年妇女，最后才吃掉猎狗。在巴西及阿非利加，各游牧民族把抛弃老年人称为善。定居从事农业后，杀死老年人的动机，已不是最紧迫的生活必要（不是为了充饥），而是出于对老人“来世”的考虑，认为在老人变残废、生活不能自理之前，把他们弄死，尽早打发他们到“天国”去，是对老年人的一种奉侍，是慈悲的善的行为；不这样做反而会受到老人的打骂，是无情和残忍的表现。

另外，原始社会尊重妇女也是普遍的社会风气，这与原始社会大部分时间处于母系氏族阶段有关。血缘群婚在今天看来是十分荒唐的事情，在原始社会却被视为当然的原则，是合乎道德的。

人类社会进入第一个文明社会的奴隶社会以后，善恶标准发生了变化。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奴隶主不但占有生产资料，占有奴隶的一切劳动成果，而且完全占有奴隶本身，维护奴隶对奴隶主的绝对服从和人身依附关系是奴隶社会道德的基本原则，进行善恶评价都要以它为标准。

奴隶主把奴隶根本不当人看，而是视其和自己其他的财物如牛、马、锄头、斧一样，只不过会说话罢了。奴隶主对奴隶可以任意买卖，出租以至残杀，用奴隶做人祭或人殉是当时的社会风气。奴隶主活着时粗暴地压迫剥削奴隶，死时还要把奴隶带进坟墓，幻想着到另一个世界继续奴役他们。而这些，在奴隶主们看来则是天经地义，合乎道德的行为，而把奴隶为反抗奴隶主的奴役和压迫而进行的怠工、破坏工具、逃跑看成是大逆不道。《尚书》中有一篇《畜民》的文章，此文是商王盘庚为了迁都到殷（今河南安阳）而

向“畜民”（奴隶）发布的一篇文章。文告中说：你们的生命，是我替你们从天上保下来的。如果不服从我，你们的祖先在天上请求找先王，大大降罚于你们。那时候，我将把你们斩尽杀绝，灭了子孙，不使坏种流传。”奴隶主阶级就是这样把奴隶绝对服从自己的意志说成是天经地义的道德义务。为此，他们把奴隶的全部利益仅仅归结为吃、睡和为主人干活，力图向他们灌输卑躬屈膝、逆来顺受、自暴自弃等“美德”。

极端地鄙视劳动。由于劳动总是与奴隶的非人待遇联系在一起，奴隶主把劳动生产看作是“可耻的事情”，这是奴隶主借以表现自己是“高等人”的需要。在中国古代奴隶社会中，就是以是否从事劳动生产来作为划分“君子”（奴隶主）和“小人”（奴隶）的标志的。孔子就因为他的学生樊迟向他请教如何种庄稼的问题，骂樊迟是“小人”。这种把鄙视劳动生产看作是理所当然的风气，在古希腊罗马奴隶社会更加突出。一些没落的奴隶主宁肯饿死，也不肯于劳动生产这种“丧失体面的事情”；古代大数学家阿基米德就因为发明一种生产机械而受到奴隶主们道德上的指控，后来由于他在敌国围困时发明了一种报弹机，导致了战争的胜利，才得到奴隶主和自由民的谅解。

在奴隶主的道德规范中，绝对忠于奴隶制国家，则被认为是最高的善。在古希腊雅典，达到公民（奴隶不属于公民）年龄的人，都要向国家立誓效忠，把为雅典慷慨而战，慷慨而死，看作是“生命的顶点”，也是“光荣的顶点”在古罗马，保卫祖国和勇敢甚至成了奴隶主垄断的特权。斯巴达的执政者就曾下令屠杀两千多个以自己的勇敢拯救国家的奴隶，理由是他们违反了奴隶不得参加保卫祖国，具有勇敢精神的禁令。

歧视妇女也不被认为是一种不道德的事情。在古埃及和苏丹，做丈夫的若要与妻子离婚，只需要在一位证人面前向妻子连说三次：“我要离弃你。”而女子跟丈夫离婚则被说成是一种罪恶，一种堕落的行为。所谓“男不要女一张纸，女不要男只有一死”就是这种情况的概括。

在奴隶社会，由于社会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就没有杀死无用的老人的必要，杀死老人被看作是犯罪、不道德的。“孝”的观念产生了。在古罗马，凡杀了父母的罪人，必定要同一只狗，一只公鸡，一条腹蛇，一个猴子一起缝在一个袋子里，然后沉入大海或江河之中。

封建社会比起根本不把奴隶当人看的奴隶社会，无疑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封建社会与奴隶社会相比，等级更加森严。整个社会呈“金字塔”式结构。皇帝或国王雄踞“塔顶”，广大农民被压迫在最底层，中间是大大小小的官僚。皇帝握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是全国土地、臣民的主宰。这种以君权为核心的封建专制统治制度，决定着封建社会的善恶标准必然要以维护封建等级制度为核心。

中国汉代的董仲舒把封建社会的道德要求概括为“三纲五常”。“三纲”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是仁、义、礼、智、信。“三纲五常”成为封建社会进行善恶评价的标准，凡符合“三纲五常”要求的是善，反之就是恶。

“三纲五常”的核心是“君为臣纲”，即“忠君”，是封建道德的“至理”、“至善”。封建君主号称“天子”，对臣民百姓生、杀、予、夺任其所为。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就是臣民必须绝对忠于君主的封建道德要求的概括。不管君主如何昏庸残暴，都要不折不扣地为他尽“忠”，

君主要谁死，称为“赐死”，也算是一种“恩惠”，受死者还要“谢主隆恩”。如果谁胆敢讲一句对君主不敬的话，那就不仅会遭到灭门之灾，还会受到封建道德的严厉谴责。不仅君主的意志不能违抗，就是君主的名号，也不能随便称写，一律要“避讳”。清代雍正年间有一个官僚叫查嗣良，到江西去主考，出了一个考题叫“维民所止”。本来这句话出自《四书》，可是就因为“维”、“止”二字和雍正二字差了“一”、“一”，居然被诬为要杀雍正皇帝的头，结果遭到杀戮。这类文字狱不仅在清代，而且在其他朝代也屡见不鲜。“犯上作乱”、“谋反”等被斥为十恶不赦、大逆不道的行为，参与者要被处以最残酷的极刑，甚至被诛死九族。秦朝的李斯就是被人告“谋反”之罪而被处以“腰斩”之刑。

“父为子纲”即“孝亲”，是封建社会道德的“百行之首”。在封建家庭里，父亲享有绝对权威，尽孝是每个家庭成员所必须履行的义务。所谓“天下无不是的父母”，“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就是这种封建道德规范的概括。历代的封建统治者把“孝”提到很高的高度并大肆提倡，所谓“天无二日，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治之也”。这是因为封建家长制是封建君主专制的社会基础，孝是忠的缩小，忠是孝的扩大，“忠臣出于孝门”。在家事父，唯唯诺诺，奴性十足；在国事君，自然会唯命是从，俯首贴耳。封建道德的这种“孝”规范，虽然也含有尊敬和赡养父母的合理因素，但从根本上来说，是维护封建家长制和封建君主制。子女对父母的无条件服从实质上是一种“愚孝”，在今天看来是不可思议的，而在封建社会却被提到了和“忠”同样的高度而成为各种美德之冠，被大肆颂扬。著名的伯奇和申生的例子就是证明：伯奇是周代大夫君吉甫的儿子，因父母不喜欢他而将他逐出家门。他十分顺从，欣然领命，在野外以木荷为衣，采亭花而食，后来投水自尽。申生是春秋时代晋献公的太子。献公听信宠妃的谗言，不经任何调查，便要杀申生，晋公子重耳劝申生逃跑，申生不听，也不做任何辩解和抗拒就自杀了。而他们二者却被统治者誉为“孝”的楷模。诸如此类的故事可谓层出不穷，俯拾皆是。

“夫为妻纲”即“男主女从”、“男尊女卑”。在封建社会中，妇女的地位最低下，遭受君权、神权、族权、夫权的束缚。孔子就说过：“唯女子与小入难养也。”针对妇女的清规戒律如“三从四德”即“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而且对妇德、妇容、妇言、妇行都作了严格规定，不许越雷池一步，否则就被视为“不贞”，就是一种罪恶了。男子可以三妻四妾，而妇女只能从一而终。“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女人死了丈夫，饿死算不了什么，如果改嫁再婚，就算失节，就是大事了。至于那些有自主要求的妇女则被斥为“不守妇道”，不是被礼教所杀就是被舆论所毁。汉代卓文君丈夫死后，自主嫁了司马相如，居然被斥为礼教“罪人”，为封建卫道士唾骂了一千多年。《儒林外史》中的穷秀才王玉辉对女儿以死殉夫，不但不阻止，反而认为这是“青史上留名的事”，积极支持。当他听到女儿的死讯时，竟仰天大笑说：“死得好！死得好！”这就无怪乎近代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谭嗣同怒斥“重男轻女”、“夫为妻纲”是一种“至暴乱无理之法”！他悲愤地疾呼：“是何不幸而为妇人！”

好逸恶劳，视劳为恶事，在封建统治者看来是理所当然的事。尽管他们大讲“以农为本”，甚至皇帝本人也假惺惺地搞一点“劝农”的活动，但在他们看来，从事农业或其他体力劳动是广大农民的事情。“万般皆下品，唯

有读书高”。读书做官，光宗耀祖，“治国平天下”才是他们这些“君子”的事情，而“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既是他们的特权，又是他们“高人一等”的道德表现。封建社会和奴隶社会相比，封建地主和农民之间是一种雇佣关系，即不像奴隶社会那样奴隶完全属于奴隶主，是奴隶主的私有物，农民有相当程度的人身自由。再加上封建统治者为巩固其统治，也要装模作样地施行一些“仁政”以笼络人心。奴隶社会通行的风气“人牲”、“人殉”已被视为不合法，不道德的事了。春秋时期的宋襄公，有一次提出要杀人祭社，结果遭到大臣司马子鱼的反对。司马子鱼说：“小的祭把都不用大的牲畜，更何况是人啊！”

在封建社会末期，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反对封建制度和宗教神学的统治，鼓吹“自由、平等、博爱”，提倡个人主义即重视个人的利益和权利，认为人生来就是自私的，要求拥有最大限度，甚至绝对自由地去追求个人的利益和幸福。主张是非、善恶的确定以个人的需要，即我的需要，我的利益为准。反映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赤裸裸的“金钱交易”。下面这个故事就很能说明问题。一个富人去看一位哲学家，哲学家将他带到窗前，对他说：“向外看，告诉我，你看到什么？”“许多人。”富人回答说。哲学家又将他带到一面镜子前面，问道：“现在你看见了什么？”他回答道：“我自己。”于是哲学家说：“孩子和镜子都是玻璃，分别只在一层薄薄的银子，这一点银子，就叫你只看到自己而看不到别人。”人与人之间的这种金钱关系，使“一切向钱看”成为人们行动的指南。“金钱万能”、“有钱能使鬼推磨”成为资产阶级重要的人生哲学。人与人之间的明争暗斗，尔虞我诈，充塞了社会的各方面。唯利是图，损人利己，不择手段都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事。19世纪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曾对这些作了深刻的讽刺：“医生希望自己的同胞患寒热病；律师则希望每个家庭都发生诉讼；建筑师希望发生大火灾使城市四分之一化为灰烬；安玻璃的工人希望下一场大冰雹打碎所有的玻璃窗；裁缝和鞋匠希望人们只用容易褪色的料子做衣服和坏皮子做鞋子……为了赚钱，他们可以做出种种伤天害理的勾当。”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一切东西，包括人和道德在内，都成了可供出卖的商品。因此，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金钱，便成了主宰一切的万能“圣物”，一切是非善恶，都要放到金钱的天平上称量。金钱高于一切，支配一切，金钱能使恶行变成美德，也能使美德变成恶行。关于这一点，英国的莎士比亚作了最深刻的描述和揭露：

金子！

黄黄的、发光的、宝贵的金子！

只这一点点儿，

就可以使黑的变成白的，

丑的变成美的，

错的变成对的，

卑贱变成尊贵，

老人变成少年，

懦夫变成勇士，

……

有钱即有德，有钱就会受到社会的青睐和尊重，一旦破产成为穷光蛋，便会遭到人们的鄙弃。马克思也曾对这种“金钱万能”道德作了辛辣的嘲讽和批判：“货币的力量多大，我的力量就多大……我是丑的，但是我能给我

买到最美的女人。可见，我并不丑，因为丑的作用，丑的吓人的力量，被货币化为乌有了。我——就我个人特点而言——是个跛子，可是，货币使我获得二十四只脚，可见，我并不是跛子。我是一个邪恶的、不诚实的、没有良心的、没有头脑的人，可是货币是受尊敬的。所以，它的持有者也受尊敬。货币是最高的善，所以，它的持有者也是善的。”由上可知，善恶标准在不同的社会是不同的。

其次，善恶观念具有阶级性。

不同阶级的人们从自己的阶级立场出发，把凡是有利于自己阶级的行为称为善。反之则称为恶。代表古希腊奴隶主利益的柏拉图说“智者和勇士是善的”，“愚人和懦夫是恶的”，“享有快乐的人是善的”，“处于痛苦的人是恶的”。战国时期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孟子，把“圣人”统治者说成是“善”，骂百姓是贼，是“恶”。奴隶阶级把反抗奴隶主的野蛮奴役和残酷剥削，争取人的自由和地位称为“善”。公元前73年罗马的斯巴达克领导的奴隶大起义，充分表现了奴隶们为了争取人的地位而进行斗争的勇敢、顽强、自我牺牲、团结互助等高尚美德。农民阶级把反对封建地主的斗争视作义举，例如《水浒传》中晁盖等七人“智劫生辰纲”，这件事在要求反抗的农民看来，是英雄行为，他们取“不义之财”、“劫富济贫”好得很。而梁中书一伙人则认为这是犯上作乱、大逆不道，是“强盗”之所为，因而派兵“讨伐”，以此为“吊民伐罪”的“义举”。同时农民阶级还把济困扶危，同情、关心和帮助穷苦人看作是“善”。“天下穷人是一家”，“穷帮穷”。《水浒》里的梁山好汉们举起“替天行道”的大旗：“有福同享，有祸同当”，“生死相托，患难相扶”，“来时三十六，去时十八双，若是少一个，定是不回乡。”反映了被压迫被剥削者之间生死与共、患难相助的崇高道德观念，而这些在统治阶级看来，只不过是“小人之事”、“乌合之众”。历代的被剥削阶级都把劳动看作是美德，是“善”；而好逸恶劳，不劳而获，则被认为是可耻的、不道德的行为，并受到谴责和诅咒。我国古代《诗经》中有一首叫《伐檀》的诗，就描写了劳动者一边在河边伐木，一边嘲笑和斥骂剥削者不劳而获的情景。诗中说：“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厘兮？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县餐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意思是说，你不播种收获，为什么拿去那么多捆粮食，你不猎取禽兽，为什么看到你的院子里挂着獐子？那些君子们啊，可不是白吃饭啦！而历代的剥削阶级都把劳动生产视为下贱的事，把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看作是自己区别于劳动人民的特权，是天经地义的事。

再次，善恶观具有民族性。

在同一历史时期，不仅不同阶级有着不同的善恶观念，而且不同民族，甚至不同地区也有着不同的善恶观念。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启蒙运动者伏尔泰说：“在人类历史上往往有这种情况，在一个地方被称为美德的，在另一个地方正好被称为恶；在这个地方，一个男人应当满足于一个妻子，在那个地方，却允许他能养活几个就娶几个。在罗马，父亲对儿女有生杀之权；而在诺曼底，做父亲的不能少给最不孝的儿子一个子儿的财产。在许多国家里，国王的名字是神圣的；而在另外的国家却犯忌。”

善恶观总是与民族传统、民族习俗交织在一起。不仅因为善恶要通过社会舆论、民族习俗来维系，而且因为民族的环境条件、文化传统、心理素质都会给善恶内容以深刻影响。在藏族中曾流行“天葬”即人死后被肢解让秃

鹰吃掉，这在藏族人看来是对死者莫大的尊重，是对死者能“轮回转世”的一种负责的举动。而“千刀万剐”、“碎尸万断”在汉族和其他一些民族看来却是对人最大的诅咒，在古代是作为对“犯上作乱”者所施行的极刑之一。福建阳畚族有这样一古老而有趣的婚俗：在青年男女结婚那天，新郎到女方家迎亲，在新郎新娘回到家前，新郎家的父母老小、亲戚宾朋要全部躲避，显得空无一人。在新娘到新郎家之后，必须先由新娘开口讲话：“你家的人全死光啦！”这时新郎家的父母宾朋才异口同声地说：“就靠您来传宗接代哩！”然后再举行婚礼。这在阳畚族人看来，是一件喜气洋洋、非常吉利的善事，根本不存在不道德的问题。然而在汉族及其他一些民族看来，新婚之际说不吉利的话，做不吉利的事，则是恶事，是道德禁忌。

综上所述，正如恩格斯所说：“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互相直接矛盾。”因此，人们的善恶观应随历史的发展、民族的差异而变化，而不能怀揣道德的永恒尺，去度量历史带来的新生事物。善恶是变化的历史现象，用现代人的标准去苛求古人或用本阶级、本民族的标准去衡量其他民族是错误的。

善恶观念既然具有历史性、阶级性、民族性，善恶标准也不是永恒不变的，那么，有没有一种为不同社会、不同阶级、不同民族的人们所共同认可的善或恶呢？回答是肯定的，即善恶观念还有全民性。一种思想，一种行为之所以为不同时代的人们所称道，谓之善，或唾弃，谓之恶，就在于它们总是或多或少地有利于或有害于他人或社会整体。如爱国和民族气节固然是历代劳动人民的优秀品质之一，但同时也是历代各统治阶级各阶层中高尚之士的共同品质。因为，当外敌入侵、民族矛盾激化时，不仅危及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也威胁着大部分剥削阶级的利益。一些远见卓识者，也会超出本阶级的狭隘的界限，表现出大义凛然的气节。800多年来，人们称颂、怀念岳飞，就是因为他在本民族遇到异族的侵犯时，能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投身于反抗民族压迫的正义战争，“精忠报国”死而后已。相反，秦桧之流为了一己之利，不惜卖国求荣，陷害忠良，因而遭到历代人的谴责和唾弃。善恶观念的这种全民性还表现在任何社会都存在着一些千百年来道德发展所形成的，各个阶级都“应该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例如：文明礼貌，遵守公共秩序，尊老爱幼，诚实、谦逊等。再如，偷盗行为历来为不同阶级的人们所不齿，均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劳动人民憎恨偷盗，是因为这种行为侵害了他们的劳动成果；剥削阶级反对偷盗，则是出于对自己私有财产保护的考虑。虽然他们憎恨的动机不一样，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认为这种行为是对他人利益的侵犯，是该受谴责的恶行。

科学地认识善与恶

善与恶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没有善就无所谓恶，没有恶，人们就无法认识和感觉到善，抑恶是为了扬善，扬善是为了抑恶。善与恶不仅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在一定条件下善和恶还能相互转化。历史上任何一种新的善的观念的产生，最初总表现为对旧的秩序的叛逆，对传统美德的亵渎，因而暂时地被人们看作是一种“恶”的东西。但它却具有必然现实性的善，并且终将上升到一种更为普遍所接受的善。我国古代四大古典名著之一的《红楼梦》中的贾宝玉，就因追求婚姻自由、个性解放而遭到他的封建卫道士父亲的打骂，被称为“逆子”。号称“诗礼簪缨”、“钟鸣鼎食”之家的贾府，尽管府里挥金如土、男盗女娼，无一块干净的地方，但对贾宝玉、林黛玉之间纯真的爱情，却被视为“家门不幸”，极尽扼杀之能事。而《红楼梦》一书则在很长时期内，被封建统治者加以“诲淫诲盗”的罪名，列为禁书。还有我们前面列举的汉代的卓文君不顾封建礼教的反对，敢于追求爱情的例子，这在封建卫道士们看来可谓“大逆不道”，口诛笔伐而后快，然而此举在今天却被普遍地肯定，并通过各种形式给予热情讴歌。

不但如此，有些被认为恶的行为或事情，也并非就是绝对的恶。正如莎士比亚在《亨利五世》中所说的：那邪恶的事物里头，也藏着美好的精华，只要你懂得怎样把它提炼出来。历史上著名的英国圈地运动，用暴力剥夺农民的土地，又用极其残酷的立法强行把那些失去土地的农民驱赶进资本家的工厂。延长工作时间，提高劳动强度，大量地雇佣童工，这就是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的罪恶画面。如何看待用农民的血和肉构成的资本原始积累呢？受害的农民自不用说对其是何等憎恶。而马克思一方面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罪恶作了深刻的揭露：“资本来到世间，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另一方面又对资本的原始积累作出了正确的历史评价：“资产阶级在它不到一百年的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肯定了圈地运动在人类历史上开创了一个新的时代，具有无可否认的历史进步性。但同时我们并不认为它的某些进步在道德上就是进步的善。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所带来的历史进步不容抹杀，但资本主义社会利己主义、拜金主义的道德观所带来的罪恶也不可饶恕。历史的合理性与道德的不合理性同时并存于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评价上。在道德上应加以谴责的，在历史发展上又属必然。我们认识恶的本质，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看不到历史发展的曲折性和残酷性，就无法科学地认识恶。恶虽然从反面对历史的发展具有催化剂作用，但恶终究是恶，是社会应当抛弃的阴暗面，是历史淘汰的泥沙。尽管这种泥沙是历史长河中的必然产物，但也不能在历史的颂歌中放弃对其恶的一面的批判，相反，须抑恶扬善来促进历史的发展。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在进行善恶评价时，必须考虑事情的前因后果、时间、地点、条件和当事人的主观动因。同一行为，有人这样做是出于真诚，有的人则是存心作伪。古希腊的苏格拉底说，同一件事，对这个人来说是善的，对另一个人来说则可能是恶的；同一种行为，在此种情况下做是公正的；在被种情况下做是不公正的。他举例说：欺骗行为通常是受谴责的；在有些情形下则是正当的、公正的。例如有一个将军，在率领部队同侵略军作战中，使用了诈骗，最后战胜了敌人，那么这种行为就不能说是不公正的。苏格拉底继续说，在常人看来，欺骗这样的一些事，倘若是对敌人做的，那是公正

的，但倘若是对朋友做的，那便是不公正的了。就是说，对朋友和亲人是不能使用欺骗手段的。这种常人之见也是片面的。他认为，甚至对待我们的朋友，我们也并非必须把事情做得无论如何也不许有欺骗了。如果有那么一位将军，他见到自己的兵士处在极度慌乱的状态之中，于是向他们撒谎，说是援军正在开来了，并且凭着这样的谎言，恢复了兵士的斗志，他的这样的欺骗行为就是公正的。他又说：倘若有那么一个父亲，当他的孩子应当吃药而不肯吃的时候，欺骗他的孩子，把药当成是普通的东西那样拿给孩子吃，并且由于这样欺骗，使孩子恢复了健康，他这样的行为不能说是不正当的。美国著名小说家欧·亨利在《最后一片叶子》中用生动的例子说明了谎言的必要、虚假的作用。正是谎言唤起了患肺病的姑娘生活的信心，正是虚假挽救了一个年轻的生命。这样的虚假是大善大德，于人有利。

实际上，由于人们道德生活的复杂多样，丰富多采，任何评价人们行为善、恶的标准都无法绝对地适应一切场合，一切背景，一切情况。伏尔泰说：“一个人杀死自己的兄弟是大逆不道的，但如果他用牺牲亲兄弟的办法来拯救自己的祖国，那他就是一个圣人了。”在我国西汉前期曾经历过一个吕后专权的阶段。吕后临终时，把文武大权交给侄儿吕禄、吕产等人。西汉开国功臣周勃、陈平为夺回兵权，复兴刘姓天下，设计逮捕了深受诸吕倚重的鹞商，胁迫其子鹞寄去诱劝诸吕交出兵权。鹞寄父子本与诸吕交情最深，这时鹞寄为了救父便出卖了朋友，诱劝诸吕交出了兵权。周勃、陈平杀了诸吕，迎立刘恒当了皇帝。之后，人们对鹞寄评价不一。有人认为他卖友求荣，是无耻小人；有人则认为，鹞寄的行为客观上有利于国家，是应当肯定的。班固在《汉书》中评价道：鹞寄虽然毁了吕禄，但使国家免于分裂，得到了安宁，鹞寄卖友而没有忘义，他的行为是值得肯定的。同样，对于善，我们也要具体地、客观地评价它。善是人们赞美、钦佩、向往的美好品格，但善也不是无条件、无原则的。绵羊看见屠夫磨刀霍霍准备宰它时反而对屠夫说：“小心！别割破了你的手。”这种善是可笑的。农夫用自己的胸口去温暖冻僵了的毒蛇；东郭先生救狼，这种善只会带来不幸。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善是有阶级性的。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自己的犯罪。人们施善应当以社会历史进步和大多数人的利益为准，对反动恶势力施善，本身就是恶。

要科学地认识善恶，还有必要和真、美，假、丑联系起来考察。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总把真善美、假恶丑放在一起进行对比，或给予热情洋溢的讴歌或进行无情的揭露抨击。那么善与真、美之间是什么关系；恶与假、丑的联系怎样以及善与丑、假，恶与美、真之间相互关系又如何呢？

“真”是真实、真诚、真挚、不作假，与“伪”、“虚”相对；“美”是能引起人们感官上、心灵上的愉悦感受的客观存在，如自然界的美，艺术美，人的外表美、行为美等；“假”即不真，虚伪，如假仁假义，假情假义，欺骗行为等。真、善、美之间存在着天然的联系，从质上说，都是人类社会最美好事物的概括，是人们所追求和向往的，总是和真理、正义、良知、美德等美好的字眼相联系。可以这样说，凡是善的事物都是真的和美的。善的行为、事物总能在人们心中引发美好、崇高的情感，能激发人性中向善、向美的一面，如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扶危济困等。真则是善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做人的真诚、真实、真挚总被认为是一种善良的品格，是心灵美的体现。

这里说的美，不仅仅指一种表面的、形式的美即不仅是引起人们感官愉

悦的美，更重要的是社会意义上的美，即这种美是于社会、他人有利的，具体而言有人的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等。行为美的要求是做一个有益于人民有益于社会的人，做到勤劳、友爱、守纪，不损害集体的利益，不破坏公物，不危害社会秩序等。语言美不是甜言蜜语，不是口是心非，它具体的要求是和气、文雅、谦让、真实。而要做到语言美。行为美，首先必须具备美好的心灵，即“善”的品质。语言是内心世界的流露。一个品德高尚、待人真诚、尊重他人的人，必然说话和气，谦虚谨慎，表里如一。相反，一个品德恶劣，为人刁钻，不会尊重关心人的人则免不了强词夺理，粗言鄙语，恶语伤人，所谓“狗嘴里吐不出象牙”就是这个意思。

另外，从表面上看是美的事物，我们还要看它是否具有社会意义上的美，即内在美。如果内外俱美，那就是善和美的统一，是再好不过的。如果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不仅不美，简直就是坏和恶了。如《红楼梦》中的王熙凤是一个美似“神仙妃”的“笑面虎”，但她内心歹毒，阴险狡猾，正如丫环们所说：“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她为了置尤二姐于死地，设下圈套，把尤二姐骗进大观园后就借刀杀人，将尤二姐活活害死。美貌的外表下掩藏着虚伪、奸诈、毒辣、凶残的心。

所以，真善美中，善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如不具备善的内涵，真的也会变成假的，美也会变丑。相反，一个具有善良品格的人，他外表的丑往往被心灵美的光辉所掩盖，因而焕发出人格上的美。

我们再来看看假、恶、丑的关系。假是对客观存在的一种不真实的、歪曲的反映，本身无所谓恶，只有当这种虚假同人的利益发生联系时，才具有道德意义。当假从善的动机出发，利用虚假这种形式和手段，产生有益的价值时，就表现为善的虚假。如前面提到的在正义的战争中采用欺骗的手段而获得胜利。地下党员隐姓埋名，探听敌情，人们视这种虚假为大智大勇。医生为减轻病人的忧虑和痛苦，谎报病情，人们自然把这种虚假看作是善的。当假有害于人们利益时，就具有恶的意义，即用虚假的手段达到损人利己的目的。如现实生活中的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假广告通过新闻媒介引诱人们上当受骗，诈取钱财等。看一种行为是不是恶，不是看它是不是虚假，而是看它是否损害了他人或社会的利益。丑作为美的对立面，对美的否定有很多表现形式，如人的外表丑陋；自然界的穷山恶水、枯枝烂叶；社会上的贪污盗窃、损公肥私、违法乱纪；艺术上的内容虚假、腐朽、技巧低劣等。当丑反映了社会生活内容时，才成为恶，即恶是丑的社会内容。而自然界的丑和人的外表丑，主要是自然方面的因素造成的，属于一种形式丑，与善恶无关。即“丑八怪”不一定是恶人，而“美人”也不一定是好人，人的丑主要是心灵品格的丑，即“内丑”。如法国作家雨果在《巴黎圣母院》中塑造的敲钟人卡西莫多，奇丑无比，但人们却为他纯美的心而盛赞不已，副主教傅洛勒确实仪表不凡，可是人们却强烈地厌恶他那丑陋的灵魂。

由此可见，只要是善的，就是真的和美的；反之，美的却不一定是善的，在美的外表之下可能包藏祸心。只有具备内在美，才是真正的美，才是善。同时，对于假、丑的事物，我们也不能只看其表面，拉开丑、假的帷幕，也许后面就是美的精华。假、丑是恶的表现形式，同时也是美、善在一定条件下的特殊表现形式。只要是恶的东西，就一定是丑的和假的，反之，则未必。所以当我们在进行自我完善时，外表美固然很重要，但心灵美才是根本，“人不是因为美丽才可爱，而是因为可爱才美丽”。在对某个人、某种事作出善

恶评价时，不能根据其外表或表象，而要深入其本质，抓住其要害。要善于从丑的、假的东西中发掘出闪光的本质，而对一些看上去美的、真的事物则要当心，不要被其假象所迷惑，也许它就是能置你于死地的“美女蛇”。练就一双识别善恶美丑的“火眼金睛”，才能科学地认识善恶，才能真正做到扬善弃恶，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品质，成为一个至真、至善、至美的人。

批判地继承和借鉴历史上的善恶观念

善恶观念虽然打上了历史的、阶级的烙印，善恶标准也不是永恒不变的，那么，是不是就没有一种善值得我们继承、提倡，没有一种恶值得我们批判、摒弃呢？不是的，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历史上的善恶观也不例外。除了那些具有全民性的善恶观外，就是剥削阶级所倡导的善，所摒弃的恶中也有不少内容值得我们肯定。为什么呢？

首先，历史上剥削阶级都有它的一个由上升到没落的过程，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后的一段时间里，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当时先进生产力的代表，符合整个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同劳动人民的矛盾也没有后来那么尖锐，因而剥削阶级在上升时期形成的善恶观念带有较多的民主性和革命性的内容。

其次，剥削阶级内部也是划分为几个阶层的，其中有些阶层出于种种原因，他们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生活状况有所了解甚至同情，对某些权贵的横征暴敛、穷奢极欲也敢于鞭挞，因而能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反映劳动人民的某些利益。

再有，历史上的民族斗争和阶级斗争往往交织在一起，当异族入侵时，被侵略民族中剥削阶级利益也会受到触犯和威胁，这时被侵略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就让位于民族矛盾和民族斗争。抗击外辱，救亡图存，成了被侵略民族内部各阶级、各阶层人士的共同愿望。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剥削阶级的一些善恶观念必然反映出同劳动人民相一致的地方。

那么，在剥削阶级的善恶观念中，有哪些内容是可以批判地继承的呢？如奴隶社会道德规范中的勇敢、节制、公正等；封建社会的“忠”、“孝”，我们摒弃“忠”中忠君、愚忠的成份，肯定它的忠于国家，尽心尽职，全心全意地做事；“孝”中肯定它的敬老、尊老、养老的内容。还有“仁、义、礼、智、信”这“五常”，虽然其初衷是为了配合“君臣、父子、夫妇”这“三纲”，作为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的重要道德标准。但长期以来，在社会生活实践中，它成为我们民族道德修养的一个部分，成为维系民族和睦的一种规范。它其中包含的助人为乐，扶危济困，尊老爱幼，见义勇为，互敬互让，勤俭节约，谦虚好学，诚实守信等健康内容对于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剥削阶级的一些思想家或仁人志士提出的某些道德理论、道德思想、道德格言以及他们自身的行为品质、节操，如孔子的“仁爱”思想；孟子的“舍生而取义”；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顾炎武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道德格言；以及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求真气节；三国曹植的“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的献身精神等，我们都应当好好整理和总结。

作为历史创造者的劳动人民，从事着人类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创造，而且都是作为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处于阶级社会的最底层，因而，他们从自己所处的经济关系和斗争实践中引申出来的善恶观念很多是和我们今天的道德标准相一致的。如仇视并勇于反抗等级特权压迫和剥削的“不自由、毋宁死”，“杀尽不平方太平”的革命精神；劳动人民要求“等贵贱、均贫富”的平等精神；要求民族平等，反抗民族压迫的爱国主义精神；在对敌斗争中友爱团结，互帮互助，“有难同当，有福同享”的道义精神；崇尚勤劳俭朴，憎恶不劳而获、骄奢淫逸的优良品质等等，都是今天我们应该继承并

发扬光大的。

另外，值得一提的还有资产阶级提倡的自由、平等、博爱、守时守信等道德规范。在反对神学和封建专制统治过程中，资本主义正处在上升阶段，它所提倡的个性解放，倡导自由、平等，推行节俭、守时守信等一系列新的道德观念可以说是一种历史的进步。虽然这种“自由、平等”实质只是买卖双方的自由，在金钱面前的人人平等，“信用就是金钱”、“时间就是金钱”，无不打上了资产阶级的烙印，有其局限性和虚伪性的一面，并且是为资本的积累，为获取利润服务的。但我们在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的意义上使其成为我们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准则，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今天，尤其有用。

社会主义时期的善恶标准

在历史上，曾有很多人以对人民，对公共利益的态度作为标准来区分善恶。比如，我国维吾尔族有一部用诗写成的古代优秀伦理著作叫《福乐智慧》。书中写道：“善行就是这样的行为，它的利益先给人民……不为自身谋利益而利于人，不将利益取走而给予他人。”法国的伏尔泰也说过：“在任何地点，任何时代，为公益作出最大牺牲的人都是人们称为最道德的人。”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把“人民的利益”作为评价是非善恶的出发点，凡是有利于人民利益的行为就是善，反之则是恶。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人不能离开社会而离群索居，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因此，在任何社会里，都必然会有一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问题，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使大多数人和社会的关系处于对立状态中，社会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是一种桎梏和锁链。因此，“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人人为自己，上帝为大家”也就成为从奴隶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信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情况发生了变化，个人与社会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从而结束了个人与社会与他人的对立。

在我们的社会中，个人的生存和发展归根到底依赖于社会，依赖于党和人民的培养。一个人的学习、工作、生活都离不开他人、集体和社会提供的条件和帮助。任何个人，包括那些杰出的伟大人物在内，他的知识、智慧与能力都是在前代人或同代人所创造的一定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个人是人民中的一员，个人利益依赖于社会集体的利益。人民的、社会的利益是实现个人利益的前提和根本保证。特别要看到，随着科学的飞速发展，分工越来越细，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个人活动也就越来越依赖于社会的进步和集体的发展。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伟大科学家牛顿说过，他的研究成果不仅是“自我”奋斗的结果，而且是“站在巨人的肩上”的缘故。那些在体坛上夺得了冠军的体育健儿们，他们的金杯里，除了装着个人的智慧和汗水外，装得更多的还是他们的同行以及广大人民群众汗水，许多无名英雄充当了他们通向光辉之路的铺路石子。爱因斯坦深有体会地说：“我每天上百次地提醒自己，我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都依靠别人的劳动，我必须尽力以同样的份量来报偿我经受了的和至今还在经受着的。”既然我们的社会为个人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一切条件，那么每个社会成员也就对社会，对人民负有不可推卸的道德责任和道德义务，他不能只享受和索取，而是理所当然地要努力为社会他人服务。

哪些内容是符合社会主义“善”的标准，于人民利益有利的呢？这就具体体现在“五爱”上，即“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爱祖国

爱国主义是对祖国最深厚的感情和为祖国献身的精神。它不仅是衡量人们行为，道德品质和政治觉悟的重要准则，也是调整个人与国家，个人与整个民族关系的重要准则。人们把它作为分辨美丑、善恶、良莠的标准，决定赞扬还是唾骂，效法还是摒弃。为祖国和民族舍生取义、鞠躬尽瘁的人，人们景仰、爱戴，为之树碑立传、永志不忘并激励后人。那些苟且偷生、卖国求荣、丧失民族气节的人，则遗臭万年，并以他们的昭彰罪恶警示后人。一个人的命运和国家、民族的命运息息相关，一个人只有正确处理自己同国家、

民族的关系，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为祖国的独立、统一、富强不惜牺牲一切甚至生命，才称得上是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在现阶段，爱祖国还要和国际主义相结合，反对民族压迫、反对霸权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因为中华民族利益的实现不能离开全人类的总体利益。同时，爱祖国还要和热爱中国共产党相结合，“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因为中国共产党不仅使我们民族摆脱黑暗走向光明而且还领导中国人民走向富裕，引导中国走向富强，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爱祖国和爱党是一致的。

爱人民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不仅创造了物质财富，还创造了精神财富，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主要力量。爱人民就是要关心人民，解决人民疾苦，甘为“孺子牛”，“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以自己毕生精力为人民的解放和幸福工作，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一切向人民负责。当个人利益与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能自觉地服从人民利益，保护人民利益，勇于同一切危害人民利益的言行作斗争，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古往今来，凡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为一己之私损害人民利益的无一不成了历史罪人；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民从来就没忘记过他们，自然在心中树起一座座丰碑，彪炳千秋。

爱劳动

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轻视劳动和劳动者，否认劳动的道德意义。劳动人民具有勤劳的美德，但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下，劳动者不是劳动的主人而是劳动的奴隶，繁重的劳动没有给他们带来幸福和欢乐而是带来痛苦和奴役，热爱劳动的品质受到严重的压抑。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劳动者才真正能为自己又为社会劳动。劳动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手段和条件，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决定性的作用。在今天，培养和树立爱劳动的品德具有明显的道德意义，爱劳动被普遍认为是一种高尚的品德。劳动光荣，剥削可耻的思想深入人心；懒惰、不劳而获，贪图享受遭到人们的唾弃。爱劳动要求我们以正确的眼光看待各种不同形式的劳动，那种把劳动分成不同等级、分成高低贵贱或认为体力劳动低于脑力劳动、农业劳动低于工业劳动，瞧不起服务行业劳动的看法是错误的。不论是什么形式的劳动，都在为社会创造着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都是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可缺少的“齿轮”和“螺丝钉”，都可以充分发挥个人的智慧和才能，都是光荣的，都应当受人尊重。爱劳动还要求我们在劳动中敢于创新和富于开拓精神，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在劳动中团结协作、遵守劳动纪律，同一切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爱科学

科学与道德是相互联系的。科学的发展总是间接或直接地促进道德的进步，先进阶级的道德又能推动科学的继续发展，并不断用科学发展的新成果来充实自己。爱科学对于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要意义。爱科学，要求我们树立为人民造福的学习态度，马克思曾说过：科学绝不是一种自私自利的享乐，凡是有幸能够致力于科学研究的人，首先应该拿自己的学识为人类服务。如果把学习目的局限于追逐个人名利，把人民利益、国家利益放在一边不管，甚至把学到的知识当作向人民讨价还价的资本，这不仅是没有道德责任的表现，甚至会走向危险的道路。爱科学同时要求我们尊重知识、尊师敬贤，刻苦勤奋、勇于探索，实事求是、坚持真理，敢于同

一切打着科学的幌子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作斗争，维护科学的纯洁性。

爱社会主义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一真理已被无数的实践所证明。社会主义不仅使中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桎梏中走出来，也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中国走向繁荣富强。爱社会主义，就要求我们做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积极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地体现出来，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还要求我们坚持和发扬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不崇洋媚外，不干丧失国格人格的事，不损害社会主义祖国的尊严，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要维护社会主义祖国的威信。

中华民族自古重善义

憎恶扬善是我国传统伦理道德思想中的核心部分。无论是个人品德方面提倡的崇尚志向，诚实守信，刚直不阿，重道贵义；家庭邻里之间的尊老爱幼，夫妻相敬，兄弟相和，邻里互助；社会公德中的奉公守法，友善爱人，礼貌谦让；还是政治生活中的敬法保民，勤政治国，为政清廉，秉公执法以及国家民族关系中歌颂的自强自尊，反虐抗暴，爱国御侮，民族团结等等，无不是赞美和颂扬一个主题——憎恶扬善。常言道：“一毫之善，与人方便，一毫之恶，劝君莫作”。纵观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分析中国长期存在的基于血缘关系所构成的社会结构，我们可以发现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中的善恶观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

注重人伦关系的和谐

早在春秋时期的《尚书·尧典》中，就记载了如何处理以家族为本位的父、母、兄、弟、子的关系，强调在这五种关系中教导人们的言行。后来，这种家庭伦理又扩大到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包括夫妇、父子、君臣、朋友四种关系。孔子主张仁者“爱人”，孟子则发挥了孔子的思想，提出了“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叙，朋友有信”。并从各个方面论证了“父慈、子孝、兄友、弟恭”，认为“爱人者人恒爱之”，爱别的人才能长久地得到别人的爱。古人的这些思想虽然带有等级尊卑秩序的封建色彩，如封建社会的“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反映了地主阶级的利益，是压抑人们的精神枷锁，应该彻底摒弃。然而，就其普遍形式而言，古人所推崇的一些道德原则和规范，则反映了人们的共同认识，具有一定的进步合理的因素，可为后人所借鉴，同时也反映了古人追求人伦关系的和谐及“仁爱”的思想。作为一种传统美德长期在社会生活中起作用，对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安定产生了积极深远的影响。

父慈——天下父母殷殷情

中国封建社会的“五伦”之一就是父慈子孝。慈即慈幼爱幼，就是慈爱关怀、教导。对后辈慈爱是一种良好的品性，它既是人的自然本能的需求，也是一种强烈的道德责任感。父母对子女朴素、自然、亲切的爱的情感，是最纯真也是最无私的。这种对后辈的慈爱之心成为中华民族最良好的品德，唐代诗人孟郊写的一首《游子吟》就体现了一片深厚、真挚的母爱：

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
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从这首诗里，我们仿佛看到了一位慈祥的老母亲，在爱子离家之日，细心地为子缝制衣服。她是怕儿子迟迟难归才把衣服缝制得如此细密，如此结实啊！她已经把她心中对儿子的那一份挚爱深情缝在了这细密针脚中了。

战士自有战士的爱，近代“横眉冷对千夫指”的文化战士鲁迅，对儿子同样充满深情：“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知否兴风狂啸者，回眸时看小於菟”。他以那兴风狂啸的猛虎所表现出的舔犊之情来借喻英雄豪杰对子女殷殷热爱的情怀，虽形式不同，但真情是一样的，都是一种自然而高尚的慈幼之爱。

慈爱还包括了长辈对晚辈的教育，“爱之心必以其道使幼有所长”，这是长辈的责任和义务。家喻户晓的《三字经》里有这样一段话：“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意思是说养自己的孩子如果不去教育他就是父母亲的过错了，老师对学生教育得不严格，就是老师的过错了。颜之推所著的《颜氏家训》，汉朝刘向的《戒子歆书》，清末曾国藩《曾国藩家书》都有过关于这方面的论述。历史上著名的“孟母三迁”讲的就是严格教子的故事：孟子年少时贪玩成性，不爱学习，常在家附近的墓地玩得忘食不归。孟母为了给孟子提供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把家搬到街市附近，但孟子又与街上往来的客商为伍，弃书本于不顾，孟母再一次把家搬到一所学校旁。孟子果然体会出母亲的良苦用心，认真读书了。后来他又有所松懈。有一天孟母正在织布，正好孟子逃学回家，孟母痛心一下子剪断了织机上的丝线，坐在一旁落泪。孟子惊恐而紧张地上前询问母亲，孟母回答说：“要你好好读

书，增长知识，使你成长，像你现在这样经常中途废学，不努力求上进，不就等于剪断的丝线，织不成布一样吗？”孟母的教诲终于使孟子懂得了学习必须持之以恒的道理，从此坚持不懈，刻苦学习，终于取得突出成就，成为“亚圣之才”。

中国近代史上虎门销烟的民族英雄林则徐的父亲林宾日，堪称慈幼教幼的楷模。他在林则徐4岁时便开始教他认字，平常也很注意言传身教，总是严于律己，身体力行，以培养林则徐的道德品质修养。父亲的言行举止，对林则徐产生了很大影响，在他的幼小心灵里起到了潜移默化的作用。后来林则徐居官期间，注意了解民间疾苦，作风廉洁，刚直不阿绝非偶然。

古人对孩子的慈爱和严教，保证了后辈子孙的健康成长和社会发展的人才需要。在古代中华民族虽然一直未能形成较为科学的社会教育制度，但却人才辈出，这要归功于我们民族慈幼教幼的美好品德，这种品德对我们今天的家庭仍有积极的意义。当然，我们还要注意慈爱有度。如果对孩子的小过小错出于疼爱不及时纠正，甚至纵容，会对孩子们造成一个爱的误区，使他们向错误的方向越滑越远，及至犯罪。这种慈爱，是一种变相的慈爱是溺爱，也就是说它不是爱，是不足取的一种，已属于恶行的范畴了。

子孝——孝亲敬老拳拳心

孝敬，作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之一，在古代就有了专门的规定，春秋以前有礼法规定：肉食一般用于祭祖，所以连贵族平日宰杀牛、羊等牲日都受到限制，普通人就更难以得到肉腥了，但70岁以上的老人却有食肉的资格，这就是说，70岁的老人可以享受敬神一样的礼遇。据甘肃出土的《王杖诏书令》汉简记载：年龄在70岁以上的老人，由朝廷赐予“王杖”。这是一种顶端雕刻有斑鸠的特别手杖，持王杖的老人在社会上享有优待与照顾，他们的社会地位相当高，如果有人侮辱持“王杖”的老人，将按蔑视皇上罪处以死刑。

孝敬父母，就是真诚地发自内心地对父母尊敬、爱护、赡养和侍奉。这是为人的根本。“百善孝为先”，我国古代杰出的思想家、教育家把孝敬父母放在教学的第一位，强调从根本上，从思想感情上去施行孝道。孟子也说：“孝子之至，莫大乎尊亲。”据《左传·隐公元年》记载：有个叫颖考叔的小官求见郑庄公。郑庄公赏他饭吃，他把肉片放在一边舍不得吃，庄公问他为什么不吃肉，他回答说：“我有个老母亲，从来没吃过您赏赐的这样美味的肉食，请允许我拿回家去敬奉我的母亲。”郑庄公听了非常感动，颖考叔的所作所为在别人眼里是十分高尚的，因为他能够自觉地敬奉老人。黄香，是东汉时代江夏人，他九岁死了母亲，父亲又年老多病，生活十分艰苦。但黄香对落在他肩上的家务劳动毫无怨言，还尽量地关心体贴父亲，一切不让父亲操心。每到夏天骄阳似火，他们的茅屋里暑热难耐，小黄香为了让父亲休息好，晚饭后总是拿着扇子把父亲屋里的蚊子苍蝇扇跑扇净，还扇凉父亲睡觉的床和枕头，使父亲早些入睡。在寒风刺骨的冬夜，他给父亲铺好被子之后还先钻到被窝里把冰冷的被窝温暖，才让父亲睡下。九岁的小黄香的孝行，不但得到邻里的赞扬，还得到皇帝的嘉奖。人们称他是：“天下无双，江夏黄童。”

陈毅，四川人，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的卓越领导者之一，也是孝敬母亲的一个典范。1962年陈毅出国归来回家看望母亲，母亲是瘫痪在床的病人，大小便不能自理，换下的衣服总得让别人帮洗。当她看到儿子

回来看她心里十分激动，但突然想起了未及时洗的衣服，赶紧示意旁边的人将脏衣服藏好。陈毅看到后，不仅没有嫌弃，反而叫母亲拿出来给他洗。他说：“我们做儿女的平常不能孝敬您，现在回来看您，帮您洗几件衣服是很应该的。”说完就把母亲的脏衣服全拿过来泡在盆里，搓洗起来，母子俩，愉快地说着话，直到陈毅把母亲的衣服全洗干净。陈毅孝敬母亲的故事使我们看到一个无产阶级革命家待母至孝的情怀。

在我国古代的史书、诗词、戏剧、小说及民间传说中，也有着大量表现子女侍亲至孝的内容。如《水浒传》中的李逵，这个动不动就抡板斧的黑旋风，是一个孝子。他上梁山后过上了好日子，便不远千里回到家中想把他的老母亲接上山享几天清福，母亲年岁太大走不动了，他就背着母亲走，为母寻水解渴，不想老母为虎听害，他为母报仇，冒死杀死四虎。居住在我国湖南、贵州、广西毗邻地带的侗族，在其内部人人共同遵守的习惯法中就有“要尊敬老人”的法规。其词款为：“人无两次年十八，个个都有年老时，今日你敬老人，明日儿孙敬你。”侗族历来注重对青少年进行尊敬老人的教育，年年岁岁长期的熏陶自然而然养成了尊敬老人的道德风尚。居住在我国新疆的一些少数民族对长辈都很尊敬。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等少数民族，在走路或骑马途中，如果遇到长辈人，总要恭敬地让路请长辈走在前面或请长辈骑马、自己牵马走；回到家时，要先请长辈进门；吃饭时，要把长辈安排在上座，饭菜要先敬给长辈，然后大家才吃饭。在云南卡多山区一带的哈尼族，每年的农历冬月十五，就欢度他们传统的“老人节”。过节的这天，在聚会庆贺的场地上，小伙子们栽上青松树，全村寨的老人们都陆续会聚到树下，人们弹起三弦琴，跳起庆贺舞。跳舞结束后，请老人们轮流讲述一年来年轻人对他们的尊敬、赡养情况，人们听完每位老人的叙述后，对那些尊敬、爱护老人的年轻人给予赞扬，对于那些不孝敬老人的年轻人给予批评。这些习俗都反映了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族人民共同拥有孝亲敬老的美德。

孝敬不仅表现在奉养老人上，还应发自内心地尊敬爱护老人，虚心听取老人的意见，正确对待父母的错误和不是。中华民族的敬老爱老之心不仅仅表现在家庭内部，已经推己及人，从家庭内部延伸到了社会。作为青少年，不仅要孝敬自己的亲生父母，同样要以这种心孝敬和爱护社会中所有的长辈。孟子所说的“老吾老及人之老”就是这个意思。子女的生命来自父母，子女是父母所养、所育，子女孝敬父母是天经地义的，一个人不孝敬父母，是不可能与兄弟、亲友、师长、同学处理好关系的。在战争年代，毛泽东也曾提出过忠孝问题，他说忠孝不是忠于某一个人，孝于某一个人，为国家尽忠，为民族尽孝就是最大的孝。把“不独亲其亲”，“老吾老”的传统美德提炼升华为革命的传统美德了。

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更应意识到孝亲敬老的社会意义。孝敬父母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础，不孝敬父母为社会主义道德规范所不容。中、小学生虽然还靠父母抚养，但从小应懂得“孝敬父母光荣，不孝敬父母可耻”的道理。把继承“孝敬父母”和为祖国为民族尽忠尽孝的革命传统美德结合起来，做一个体贴、关心、尊敬、热爱父母和热爱祖国与人民的好孩子。

兄友弟恭——兄弟相关，情同手足

在家庭亲情里，除了父母之外，最亲近的就是兄弟姐妹了，中华民族提倡兄妹之间要守“悌道”，也就是敬爱兄长的伦理观念，并以“悌”道来作

为处理兄弟关系的道德原则。兄弟、姐妹相亲相爱，互相帮助，这是一种自然的人性，是一种淳朴的真情，人们谓之手足情。

民间传说中晋代有一对兄弟，哥哥叫王祥，弟弟叫王览。王览是王祥继母生的。这小哥俩虽同父异母，但从小就很友爱。继母不喜欢王祥，总支使王祥干许多力所不及的重活，每当这些时候王览就去和哥哥一起干，使母亲停止对王祥的无理支使。有一次，继母因忌妒便把毒药放到酒里想毒死王祥，王览看出了酒有问题，赶紧到哥哥房里夺回毒酒，王祥也看出了酒的毛病，更不忍弟弟受累，又一把抢了回来怕弟弟喝了中毒。继母一看吓坏了，只好把酒夺回去倒掉。王览怕母亲再下毒害哥哥，从此以后，每逢吃饭，都会过来和哥哥一起吃。继母这才不敢害王祥了。这弟兄俩始终亲密友爱，为当时人们所称赞。宋朝的司马光和他的哥哥司马旦也是兄友弟恭的典范，司马光和哥哥从小相亲相爱，感情很好。长大后，外出谋生，求取功备互相之间除了书信往来，互通音讯，总要找机会聚聚倾诉兄弟之情，一直到司马旦 70 多岁告老还乡，司马光还常回去看望哥哥，问寒问暖，闲话家常，兄弟俩一辈子保持着良好的亲密关系。清朝时有一个读书人叫章含光，一天他和弟弟俩人骑着马回家，途经一处荒山野岭，突然狂风大作，接着窜出一只猛虎，叼起含光的弟弟就跑。章含光当时惊慌失措吓得从马背上跌下来，但他立即清醒过来，拿起竹鞭飞快地追上去，奋不顾身用竹鞭拼命地打老虎的头，没有任何恐惧。老虎忍不住痛，口一张，含光的弟弟得救了。章含光救弟弟的无所畏惧的勇气加力量，不正是人性中珍贵的手足情的表现吗？一般说来，家庭中的兄弟姐妹出于血缘关系，是会互相关心，互相爱护，彼此相助的。

在中国历史上，对于一些不顾手足情，甚至为了自己的私利而把自己的兄弟看作不共戴天的敌人，甚至欲置其于死地的言行，是向来受到谴责和鄙视的。传说中的《七步诗》讲的就是这样的故事。三国时期魏王曹操死后，长子曹丕继承了王位，曹丕非常忌妒自己的弟弟曹植，因为曹植富有才华，曹丕怕他取代自己做皇帝，故常寻借口为难他。一天，曹丕限曹植在七步内做出一首诗，若做不出来就要处罚他。曹植心中明白他哥哥要迫害自己的用意，果然在七步之内做出这首流传至今的诗：“煮豆燃豆萁，漉豉以为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诗中借豆和豆茎比喻兄弟，根喻父亲，全诗借豆子和豆茎的关系讽刺了哥哥迫害兄弟。当时曹丕良心发现，没有迫害弟弟。不过在曹丕的严密监视下，曹植一直生活在苦闷和压抑之中，年纪轻轻就死了。其实敬爱兄弟是人类本能的美好情感，曹丕也并不是不懂这个道理，他只是看重王位之心超过了对兄弟的友爱之情，因此不惜违背了人性中的善——“悌”道。曹丕不顾手足情的行为自古至今都受到人们的谴责。像现今社会中的某些人为了争夺财产不惜与兄妹翻脸闹上法庭，或为了某点小小利益兄弟之间各不相让甚至大打出手，也许财产争夺到了手中，但那份美好的人伦之情却被破坏殆尽。

兄弟姐妹情是人类最美好的感情之一，我们不仅要注意继承这人性中的善，还要懂得发扬它，以新时代的“悌”道爱兄弟，爱同学，关心他人和关心社会，使整个社会人人充满关怀爱心，真正做到“四海之内皆兄弟也”。

互敬互爱，忠贞不渝

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岁月中形成了关于爱情、婚姻、家庭方面的美好品质。它提倡夫妻间患难与共，忠诚专一，互敬互爱。这种夫妻关系在汉朝的《两汉乐府》中就有记叙：“上邪！我欲与君长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棱，江

水为绝，冬雷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诗中通过罗列自然界不可能发生的五种自然现象：“山没有轮廓，江水枯竭，冬天打雷，夏天下雪，天与地合在一起。”来表达劳动人民对爱情的忠贞不渝。

千百年来，忠贞，相爱，同甘共苦，白头偕老的夫妻总是受到人们的赞誉，而背叛爱情，喜新厌旧的人物总是受到人们的唾弃。《铡美案》这个故事几乎家喻户晓，秦香莲与陈世美是一对患难的恩爱夫妻，生有两个孩子，一家四口相亲相爱，其乐融融。可自从陈世美进京赶考以后一连几年杳无音信，秦香莲只好带上孩子不远万里进京寻夫，历尽苦辛来到京城，但此时陈世美已作了驸马（皇帝的女婿），而且不认秦香莲和两个孩子了。秦香莲悲愤万分终于状告于包公，包公秉公执法，斩了陈世美。这个故事被人们编成戏剧，写成小说广泛流传。虽然这只是一个故事，但却表明了我国人民对纯真美好的爱情的执著追求和对见异思迁、见利忘义、背信弃义的不道德行为的愤怒抨击。人们同情秦香莲，赞美包公的公正无私，而陈世美则成了负心者的代名词为人们世代唾骂。与此相反，中国历史上也有许多具有“贫贱之妻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的高尚品德之人。东汉初年的宋弘，光武帝赏识他品德高尚，仪容端肃，想把自己新寡的姐姐湖阳公主嫁与他，当光武帝试探地向他说起这件事时，宋弘即严肃说道：“臣听古人说，‘贫贱之妻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这才是道德高尚的人应有的品格。臣父当年被奸臣陷害而死，臣妻同臣忧患与共，今天我富贵了，反而抛弃掉这样的妻子，哪里是英雄所为呢？”结果宋弘没有再娶。以后，宋弘和妻子感情更加笃诚，人们也更敬重他的品德。

我国人民在婚姻家庭道德中，崇尚忠诚专一，也崇尚相互尊重。古人梁鸿与丑妻孟光之间的相敬如宾、举案齐眉的美德就成为佳话。湖北民间传说《天仙配》中的董永与七仙女男耕女织，相濡以沫，受到劳动人民的赞扬，被广泛流传。这些美好的品德，不仅在封建社会，就是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依然闪耀着光辉，我们了解和学习这些传统美德，加以继承和发扬，对于净化人们的灵魂，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会起积极的作用。

亲善邻里——千金难买邻里情

邻里关系是人际关系中的一种，中华民族历来有“和为贵”的思想。孔子说：“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孟子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中说人与人之间应相互理解、体谅、和睦相处。特别是邻里之间，它是人们居家生活中比屋相连、守望相助的小型自然群体，因此邻里关系非常重要。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古人讲究与邻为善，亲善邻里，在处理邻里人际关系时，提倡互敬互爱，互助的道德要求。早在春秋时期的诗经就有“风民有表、匍匐救亡”的诗句，描述了当时一位普通妇女在邻里遭遇凶祸时尽力救助的动人情景。

一个人只要在社会上生活，只要不离群索居，总是要在街坊邻居中同他人或其他家庭发生邻里关系。好的邻里关系对人的成长和社会的稳定作用是极其重要的，中华民族和睦邻里的美德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关心邻居，互相帮助体贴；二是礼让待邻，和睦相处。唐代诗人杜甫，因安史之乱回到老家四川夔州，住在一所草堂里，草堂前有几棵枣树，每到秋天果实累累，这时他的邻居——一个老寡妇常来打枣充饥，杜甫常任她去打，从不干涉。有一年杜甫搬家便把房子让给了一个姓吴的亲戚住。这个亲戚来了以后就围

上篱笆，以防老妇人打枣。杜甫得知此事之后写了一首诗委婉规劝他的亲戚不要这样做，这便是那首著名的七律诗《又呈吴邻》：“堂前扑枣住西邻，无食无儿一妇人。不为困穷宁有此，只缘恐惧转须亲。即防远客虽多事，便插疏篱却甚真。已诉征求贫到骨，正思戎马泪盈中。”从这首诗，我们不仅看到了杜甫对穷苦邻居的关心体贴、还可以透视到中华民族关心体贴，和睦邻里的美德。少年朱冲，晋代南安人，他为人厚道，好学沉稳，因家境贫寒，不得不常常到田间做农活。他家的邻居是个性情粗暴的人，一次家里丢失一头牛犊，认定朱冲家的牛犊是他的，便牵走了。后来，邻居家又在树林中找到了丢失的牛犊，非常惭愧，便把朱家的牛犊送回朱家。另外，这个邻居的牛还常跑到朱冲家的田里去吃庄稼，朱冲不但没把牛打跑，反而将牛牵到一根柱子前绑好，还割了一大把青草喂牛。这个邻居见朱冲如此厚道，更加惭愧，在朱冲行动的感召下，那个人逐渐改掉了他粗鲁的脾气，与朱冲成为好邻居。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居家过日子，总有出现困难的时候，这时大家必须互相帮助，才能渡过难关。邻里之间朝夕相处，一人有难，众人伸手帮，而远方的亲人可能鞭长莫及，“远亲不如近邻”就是这个意思。清代有个“六尺巷”的故事，说的是康熙年间，当朝宰相张英家人打算扩大府宅，便让邻居叶侍郎家让出三尺地面。叶家也不好惹，不买张家的帐，张英的夫人就写信到京让张英出面干涉，张英对家人倚官欺人的做法很不满意，写了一首诗回答夫人：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夫人看信后，按他的意思命家人后退了三尺筑墙。叶家受到了感动，也将院墙后退三尺。结果在张、叶两家之间让出一条方便乡邻的六尺小巷。于是就有市井歌谣云：“争一争，行不通，让一让，六尺巷。”“六尺巷”能成为口碑、说明我们中华民族对邻里之间礼让行为的重视。

如何处理人际关系是一个摆在人们面前的永恒的问题，虽然我们传统的伦理善恶观中有着它不变的价值，但如今由于市场经济的负面影响，人际关系上只讲竞争、利己，不讲互助、利他，人们普遍产生孤独，冷漠感。这就从反面说明了中华民族的人伦和谐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价值和意义。随着社会和人际交往的发展，人际关系早已超出孟子等古代思想家所指出的那几种情况，日趋复杂和多样化，但古人重人伦和谐思想和正确处理人际关系的准则规范和方法，对我们建立社会主义人际关系仍具有重要意义。

重视国家和民族大义

在中华民族传统伦理的善恶观念里，利国、富民、“民为贵”的根本思想和反对祖国分裂、抵抗外族侵略的爱国主义传统，占有突出的地位。孔子的“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范仲淹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等等，这些思想主张，是中国古代富于民主性和人民性思想的内容之一。当民族危机深重，国家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各阶层民众毅然奋起抵抗，保家为国，涌现出像屈原、岳飞、文天祥、郑成功、林则徐、秋瑾等那样的一大批民族英雄，谱写了彪炳史册的爱国主义篇章。他们的英雄气概、崇高品格和丰功伟绩，至今仍是激励中华民族前进的巨大精神力量。

爱国爱民，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祖国和人民的深厚感情和热爱态度。爱生我养我的这片乡土，爱壮美秀丽的祖国山河，爱我们身边相识或不相识的同胞手足，爱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这是炎黄子孙千百年来沉积下来的一种最深厚的情感。这种情感，充溢着神圣的责任感和崇高的献身精神。有了这种情感，在国家民族危难的关键时刻，就会挺身而出，临危不惧，乃至献出生命；在国与国交往中，就会勇于维护祖国的尊严，为国增誉；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就会自觉地关心民众的疾苦，事事处处想到他人的利益，注意维护团结，助人为乐，以无私奉献为己任，像鲁迅先生那样“俯首甘为孺子牛”。

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多才多艺著称于世，同时又是酷爱自由，反对压迫，富于革命性的民族。爱国爱民做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以其巨大的精神力量，维护和促进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存在和发展，“上下五千年，英雄万万千”，这正是我国历史上的爱国志士的写照。

忧国忧民，报效祖国

“忧国忧民”意味着对祖国人民命运的深切关注。历史上，多少志士仁人以不同的方法倾诉着自己忧国忧民的情怀，实践着个人爱国爱民的心愿，他们或四处游说，“乐以天下，忧以天下”；或把天下人的欢乐作为自己的欢乐；把天下人的忧愁作为自己的忧愁；或时时刻刻不忘国难，为国分忧；或忠于职守，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早在远古时期，我们勤劳的祖先们，诸如黄帝、炎帝和尧舜禹等传说中的英雄，就以“先天下之忧而忧”的品德和业绩，为我们民族竖起一座又一座的历史丰碑；在进入文明史的悠长岁月里，我们民族的优秀儿女们，秉承先贤的遗训，踵继圣哲的足迹，为后代子孙谱写了一曲又一曲忧国忧民的赞歌。

商朝的伊尹，目睹夏桀的荒淫残暴，呕心沥血地辅佐汤王，使汤王得以“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把夏桀灭亡。春秋的管仲，不计前嫌，辅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战国时代的屈原，更堪为此典范。屈原，我国历史上一位伟大的爱国主义诗人，他学才广博，忠心为治，由于遭谗言被流放于沅湘地区，过着以泪洗面的岁月。尽管如此，他仍“眷顾楚国，系心怀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希望重返朝廷，实现自己爱国爱民的理想和抱负。在发自内心的“千古之绝唱”——《离骚》中，他担忧楚国的命运，倾诉着对国家政绩的腐败和人民离散逃亡的痛苦和悲愤，“长太息从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当楚国都城郢被秦国攻破，他眼见国破家亡，人民流离失所，多年的忧愤达到了极点，就抱着石头，投到汨罗江中自杀了，以身殉国。

两千多年来，人们一直传颂他的爱国主义精神，每逢五月初五（相传是他投江的日子），人们都要包粽子和在江上划龙舟来纪念他。唐代诗人杜甫，因遭“安史之乱”而辗转流离，困居漏屋，仍没有忘怀百姓的疾苦，憧憬着“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并以“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

忧国忧民实际上是崇尚正义的道德观的一种体现，报效祖国则已经将这种爱国之心付诸在行动上。一个真正的爱国者，有道德的人，尤其是当他们看到祖国和人民处于危难之际会毫不犹豫地报效祖国和人民，为祖国和人民分忧。东汉时期的班超，原为一介书生，为了报效祖国，毅然投笔从戎，他常随军出击匈奴，保卫边疆，屡立战功，后来又完成了出使西域的重任。陆游，南宋爱国诗人，越川山阴（今浙江绍兴）人。他一生都积极主张抗金，恢复中原国土，故一直受投降派排挤，但他的信念始终不渝，66岁退居山阴，仍关心国事，纵然“胡未灭，鬓先秋，泪空流”。但仍然要儿子祭奠自己时，把王师北定中原的好消息告诉他：“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无忘告乃翁！”因“戊戌变法”失败而身陷囹圄的谭嗣同，临刑前题诗于壁：“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他为了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振兴，甘愿流血牺牲以醒世救民。他说：“各国变法，都是经过流血而成功，现在中国正没有为变法而流血的，这是国家不能昌盛的原因，有为变法而流血的，就从嗣同开始吧！”谭嗣同为变法而牺牲了，年仅33岁。

反虐抗暴，爱国御侮

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有着悠久的历史，无数爱国者为了人民的利益，国家的生存，不屈不挠，反虐抗暴，英勇斗争。在商朝，纣王暴虐荒淫，发明了“酒池”、“肉林”，残害国人。当时，箕子、微子都曾屡劝纣王，但纣王始终不听，微子因此弃国逃走。箕子怕遭纣王报复假装疯癫，扮成奴隶，唯有比干仍坚持进谏，他说：“君王有过失而不用死力争，使百姓受苦，那是为人臣所不齿的。”于是他直率地劝说纣王，列举了纣王的暴行，要求他以国事为重，予以改变。纣王却大发雷霆，将比干剖心而死。比干为了国家前途不惜直言犯上，冒死力争，虽然他身受酷刑而死，但他反虐抗暴的美好节操却永世为人们怀念。在秦王朝，暴政如疢、民不聊生，陈胜、吴广揭竿起义就喊出了“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豪言壮语，率领起义队伍与秦王朝展开斗争。其勇敢的精神、正义的感召力带动了全国老百姓，一呼百应，给秦王朝以沉重的打击。公元前548年，齐国大夫崔杼把国王杀了，篡夺了王位，太史官便如实地记下“崔杼弑君杀君是天下的罪恶，名声很坏”。于是崔杼大怒，下令把这位太史官杀了。太史的弟弟承担起哥哥的职责，取出新的竹筒，写上同样的话，结果又被杀死，于是第二个弟弟又照样如实记载，又被崔杼杀死。而第三个弟弟又写了出来，崔又杀其三弟，而太史的第四个弟弟又站出来，写下了同样的话，崔杼被这种精神所震慑住，只好放过了他。

东汉时期的朱晖，从小就是一个有胆量重大义的人，在他13岁那年，正赶上王莽兵败，新朝崩溃天下大乱。一次朱晖随乡亲们从乡间去宛城避难，他们正在急匆匆赶路时，遇到一伙劫路的强盗，这些强盗不仅抢去了他们的财物，还逼妇女脱掉身上的衣服，逃难的乡亲们都吓得趴在地上不敢动。就在这时，13岁的朱晖拔出宝剑挺身而出，义正辞严地对凶恶的歹徒说：“财物尽可拿去，但妇女的衣服不能脱！如果想侮辱她们，今天我朱晖愿与你们以死相搏。”强盗见朱晖小小年纪竟这样不畏强暴，见义勇为，很受震动，笑着说道：“小孩儿，收起你的剑吧。”他们终于没有强迫妇女脱衣服，只

带着财物离去了。明朝时的大臣杨涟，冒死弹劾权重一时的奸臣、宦官魏忠贤，虽然被魏忠贤害死，但他坚持正义，不畏强权的反抗精神为后代人们所赞扬。

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多慷慨悲歌之士，在他们身上表现的爱国御侮的动人事迹和伟大精神给我们做出了榜样。明朝中后期，来自日本的倭寇经常骚扰我国东南沿海一带，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严重威胁着该地区人民生活的安宁和生命财产的安全。戚继光组建“戚家军”英勇抗倭，经过十几年的浴血奋战，戚继光统率的沿海军民终于荡平了倭寇，人民的安全、国家的利益得到保护，戚继光被誉为爱国将领、民族英雄。在甲午中日战争中，著名爱国将领邓世昌，面对多艘敌舰的围攻，勇敢地驾驭“致远舰”冲锋陷阵，致敌重创，当弹药将尽时，他见日本“吉野舰”气焰嚣张，便下令开足马力，撞向“吉野舰”，不幸被鱼雷击中。邓世昌本可逃生，但他决心与全舰将士共存亡，放弃了逃生的机会，终于与致远舰沉入万顷碧波之中。爱国将领邓世昌用生命为后人谱写了一首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爱国之歌。在抗日战争中，我国军民齐心协力，为把日本侵略者赶出国土，投入了抗日救国的洪流之中。杨靖宇、赵一曼、吉鸿昌，一个又一个的民族英雄为了祖国的江山不遭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的践踏，不惜抛头颅，洒热血，他们抗日御侮保卫祖国的英雄气概，将与日月共存，与天地争辉。

中国历史上有忠于国家、人民的忠义之士，也有追逐名利、苟且偷生不惜出卖自己人格、出卖民族尊严的卑鄙小人，他们的命运又是如何呢？

南宋奸臣卖国贼秦桧，以“莫须有”的罪名害死抗金名将岳飞，祸乱朝政，虽然他生前享尽荣华富贵，但死后却遗臭万年。秦桧的坟墓被称为“秽冢”，墓碑上“不镌一字”。过了二百多年，人们对他仍十分憎恶，明朝成化二十一年，有人把这个“秽冢”铲平。把秦桧和王氏两具肮脏的尸骨扒出来，扔到臭水沟里，发泄对这个奸贼的愤恨。历史是公正的，人们的爱憎是分明的。抗金英雄岳飞虽含冤去世，但他常被人们作为学习的榜样。比如，在南宋被元朝灭亡的时候，太学生徐应鑣跑到岳飞庙中痛哭一场，立誓与家人一块烧死，也不愿去当元朝的俘虏。当明朝快要灭亡的时候，抗清将领史可法被清兵困在扬州，他说：“我就是死了也不惭愧，我有脸去拜岳飞的坟墓。”可见，在人民的心目中，岳飞是一位民族英雄，多少年来，一直为人们学习和称颂。岳飞死后，当地纷纷立庙纪念岳飞，今天，汤阴县城的岳飞庙业已修整，杭州西子湖畔的岳王庙已焕然一新，巍峨的大门上，高悬“岳王庙”三字金匾，雄伟的大殿里，彩塑着岳飞的戎装坐像。塑像顶端有岳飞手书的“还我河山”匾额。后园是岳飞墓。墓前有二铁栅栏分左右，内有反绑双手赤身跪地的秦桧、王氏、张俊、万俟卨四个铁跪像，使人见而掩鼻。这四个奸臣铁像，历来被人们戳指唾面，百般咒骂，受到历史的无情惩罚。而岳飞则流芳百世，受到人民的纪念和尊敬。再如近代显贵一时的袁世凯，曾因追逐名利出卖维新志士，致使戊戌变法中途夭折。辛亥革命后，为能当上中华帝国皇帝，他更变本加厉，甚至不惜出卖民族主权，几乎全盘应允了日本提出的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他的卖国罪行激怒了全体国人，整个中华大地掀起了讨袁的浪潮。最后，他只有在四面楚歌的声讨中悲惨地结束了自己罪恶的一生。纵观历史，哪个出卖人格、国格的人会有好下场呢？卖身投靠日寇甘为汉奸的汪精卫，最后竟是痛苦地死在自己为之效命的日本主子手中，更不用提他们身后的千载罪名了。

勤政治国，为政清廉

“廉者，正之本也。”（《晏子春秋·内篇杂下》）“勤政廉政”指“恪勤从政”和“清廉为政”，恪勤意为勤勉谨慎；从政，意为出任作官。《吾书·任恺传》有云：恺素有识鉴，加以在公恪勤，甚得朝野称誉。”在《国语·周语》一书中，也提到周代的先王不窾的为人是“不敢怠业”。“朝夕恪勤，守以效笃”都是说为官勤勉谨慎而受到世人的好评。因此恪勤不仅是从政者的优良品质，而且已发展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之一。纵观历史，一些有作为的帝王将相和地方官吏，他们治理下的盛世兴旺和一方政绩，都同他们勤于政事有密切关系。东汉王朝的建立者刘秀，即光武帝，他从登基坐殿那一天起，对自己就严格要求。为了复兴汉室，他起早贪黑，日理万机，“耳不闻郑卫之音，手不执珠玉之环”，诏令地方州官郡守，不得献上珠宝和山珍海味，还把皇家的园林——上林苑赐给贫苦百姓耕种。光武帝这种严以律己和勤于政事的表率作用，使朝野上下“内外匪懈，百姓宽息”，光武帝日夜操劳，恪勤匪懈，在重建汉王室以后，偃武修文，废止王莽旧制，进行政治、经济诸方面的革新，起用卓茂、孔休等前朝的清官廉吏。他虽贵为天子，却以勤为乐，事必躬亲，“身衣大练、色无重来”，上行下效，内外交心，从而出现了为后人称誉的“光武中兴”。清朝的康熙帝在位61年，日理万机，恪勤为政，他北上东北边疆，东抵津沽海滨，南下江滩巡游，都抱有治国安邦的目的。正因为如此，在他统治期间，有效地抵御了沙俄和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发展了封建经济、文化，使中国成为一个疆土辽阔，经济发展，统一富强的封建国家，迎来“康乾之治”。

为政清白廉洁，这是从政为官者必须具备的又一品质，清廉的主要敌人是贪——贪权、贪名、贪财，并通过不正当的手段去获取。贪心会毁了自己，毁了家庭，毁了国家，因而古人很重视一个人清廉品性的培养，清则无利，廉则生威，为政清政廉明，定能做到民心归向，国富民强。我国历代都有许多从政清廉的人。陆贽是唐代有名的政治家，他一生为官清廉，从不收受贿赂，被任命为宰相后，更是坚持倡廉惩贪的主张。他认为，所有的行贿受贿，都是个人得到一些小利，危害却很大，贪占欲望越来越大，到头来，受损害的只能是老百姓。陆贽一针见血地指出：“伤风害理，莫大于私；暴物残民，莫大于贿。”陆贽以反贪倡廉为己任，有他这样的政治家，确实是国家的幸运。明朝御史海瑞死后，人们整理他的遗物时发现他的全部家财仅是俸银十余两和用来缝制官服、被褥的绫绸葛布各一匹，在场的僚属无不痛哭失声，自愿凑钱，替他料理丧事。举葬之日，万人空巷，送葬队伍百里不绝。海瑞曾言：“公以生为明，俭以养其廉，是诚为邑之要道（实在是治理地方的重要准则），处事临民之龟镜也（龟镜，借鉴之意）。”明朝著名民族英雄于谦，也是一位清廉的政者。他身居要职，曾巡抚河南山西达19年之久，平反冤狱数百起，开仓赈民几十万。他每次入京述职，从不携带礼物贿赂权贵，曾有人劝他带些土特产，他举起两只宽大的袍袖说：“我只有清风两袖！”他还作诗曰：“手帕蘑菇和线香，本资民用反为殃，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民间）话短长。”后于谦蒙冤而死，抄家时，家无余资，仅书籍而已。他正像他所咏的石灰那样，为国家为人民“要留清白在人间”。

清政廉政是个古老的道德作风，但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政”有着不同的内容，而历史上统治者的“勤政”、“廉政”无不有其特定的局限性。在

社会主义条件下，勤政廉政美德有着时代的新内容，这就是它是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最大多数人谋利益为宗旨的。今天，在我们身边，廉洁的榜样是很多的，如守卫祖国边防海关的某武警部队战士们，面对港澳走私贩毒分子贿赂的数万元港币、金银，不为所动，并与之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工作在金融、财贸、工商物资等领域的千千万万干部、群众，以他们高尚的人品，为国家管理着巨大的财富，给清正廉洁的传统美德增添了新的时代内容。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我们更应意识到这一点。清廉不仅仅是对当权者的要求，也是社会上所有人应当具有的美德。

天下为公，一心为民

天下为公，出自《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其意思是说天下是天下人的天下，为大家所共有，只有实现天下为公，彻底铲除私天下带来的社会弊端，才能使社会充满光明，百姓得到幸福。正因为如此，强调个人为社会贡献，为集体尽责成为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传统美德。传说中的大禹时代，经常是暴雨肆虐，洪水泛滥，冲走庄稼，毁坏家园，人民在恶劣的环境中苦苦挣扎。大禹为了治理洪水，救民于危难，奔波劳顿于天下各疏水工程之间，“九年之间三过其门，闻呱呱之泣而不一省其子”。在九年的漫长岁月里，他三次走过自己的家门，甚至听自己孩子的哭声都没有停下为天下人操劳的步履，去与妻子、孩子作片刻的相会，他将自己的全部身心投入到为民众谋福利的治水事业。大禹一心为公，公而忘私的精神感动了其他人，大家齐心协力，终于治好了水患。上下五千年，以天下为己任者多如繁星，他们胸怀博大，高瞻远瞩，胸怀祖国，心忧天下；他们高风亮节，浩然正气，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生活在春秋之际的孔子，为实现其“大同”的理想和抱负，率弟子周游列国，虽屡遭冷落，常受讥讽，但他矢志不渝，表现了他以匡世救民为己任的决心。墨家先师墨翟，为了天下利益，推行兼爱，不惜摩秃头顶，走破脚跟。汉武帝时，少年将军霍去病，为国忘家，马不卸鞍，衣不解甲，在抗击匈奴掠夺者的疆场上度过了戎马一生。实践着他“匈奴未灭，何以为家”的爱国名言。“公”的对立面是“私”，私者，即私情也。中华民族是一个重礼义的民族，但是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却又是我们民族最推崇的美德。这正是我们民族的可贵之处，不以情害义，而以义正情，才是真正的真情，在公与私，情与义之间如何作出正确的选择，从古到今不乏教益深刻发人深省的实例。春秋时候，秦国有一个叫腹 人，很有学问，德高望重，他只有一个儿子，却因事误杀了人，被关进监狱，判杀头之罪。国君知道了这件事，感念腹 有功于国家，且年事已高，又无别的儿女，准备从轻处理，腹 却不同意，他说：“杀人偿命，伤人判刑，理应定罪，这是天下大义。”坚持依法处置了自己的儿子。腹 不因私情而伤大义废国法感动了秦国百姓，树立了法律的威严，维护了国家的利益。汉代有位冀州刺史，叫苏章，办事认真，秉公执法，他在处理一个案子时，发现清河太守是个贪污犯，但这个人却又是自己的好友，苏章没有因朋友私情而庇护他，决定依法处置。在开审前，他把清河太守请到家中，以好酒款待，对方以为苏章念私情不会落罪自己，得意忘形地说：“别人头上是一层天，独我头上有两层天。”苏章听后，严肃地说：“今晚请你喝酒，是尽私人的旧谊，明天开庭审案，是执行公理王法。”苏章依法判处了清河太守，不管是腹 ，还是苏章，并非不恋私情与友情，但他们知道，对国家的情，对人民的情，重如泰山，国法与公德至高无上，不徇私情，维护国家的利益，国强民安，才会有更多的人享有私情，近现代以来，一心为公者的感人事迹更升华到了一个新的高度。清末留日学生陈天华，为了唤醒国民反对沙俄侵略中华，蹈海自尽，留下遗言：“坚忍奉公，力学爱国。”伟大的革命先驱孙中山“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他曾不止一次地题写“天下为公”这四个大字，并以此为目标，全力以赴，执著追求。中国人民的领袖毛泽东，更是一位把天下为公精神弘扬到极点的马克思主义者，为了革命事业，毛泽东一家牺牲了六位亲人，丢失了四个儿女，

他说：“我们干革命是为了造福下一代，而当时为了革命，又不得不丢下自己的下一代！”人民的好儿子焦裕禄，在担任河南省兰考县委领导期间，面对贫瘠的盐碱沙丘和生活贫苦的兰考人，率领人们治盐碱，锁沙丘，顶风冒雪战风沙，两脚走遍黄沙地，访贫问苦。身患肝癌后，他用顽强的毅力忍着剧痛，依然坚持工作，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分钟。人们含着热泪掩埋了这位“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为公爱民的好公仆。

求索攻坚，自强不息

求索攻坚和自强不息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因为我们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有着这种精神，才开创了今天中国在世界上的辉煌。求索攻坚，就是对待任何事物都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满足现状，不断寻求新的答案，不怕任何艰难挫折，勇于追求真理，勇于攀登高峰，勇于攻克科学堡垒。屈原在《天问》中曾提出：白天和黑夜，为什么循环不息？太阳升起又降落，它究竟藏在哪里？……这一串串问题，说明了早在 2300 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已开始探求大自然的奥秘了。日月运行，春秋迭代，山崩海啸，雷鸣电闪……种种自然现象都诱使先祖们去观察和思考。他们“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者，远取诸物”。在观察探索中认识了解大自然的规律，利用改造自然为人类服务。他们在长期实践中，逐渐积淀形成一种可贵的探索、攻坚品格和精神。这是一种为认识未知世界，发现和发明新事物而不畏艰难一往无前的品格和精神。也正是这种品格和精神，使一代又一代的炎黄子孙在认识、改造自然和人类自身的实践中，创造出了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使中国成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

东汉时的科学家张衡，创造了世界第一台地动仪，领先于西方国家 1700 多年；三国时期的医学家华佗，发明了“麻沸散”，比西医用麻醉药要早 1600 多年；南北朝时期数学家祖冲之求到了圆周率小数点后 7 位数，领先于世界 1100 多年；还有著称于世的四大发明等等，都是求索攻坚这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古代科学领域结下的硕果。璀璨的中国古典文学，博大精深的中国古代哲学、史学、伦理道德和教育，也都是中华民族求索攻坚的结晶。曹雪芹呕尽心血“报阅十载，增删五次”，完成了中国伟大的古典长篇名著《红楼梦》，为封建社会敲响了丧钟；大教育家孔子 55 岁率弟子周游列国 14 年，宣扬他的儒家思想和教育思想，给后人留下了珍贵的历史遗产；大军事家孙武潜心研究兵法，写成了被誉为“世界古代第一兵书”的《孙子兵法》，饮誉古今中外。

在世界发展的文明史上，中国文明影响着世界。西汉时期的张骞，依靠着坚韧不拔的探险精神和献身精神，一次又一次地出使西域，途中历尽了艰难险阻，最后终于开辟了驰名中外的“丝绸之路”，促进了中西方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和发展。唐朝的著名高僧玄奘，不畏艰辛，以顽强的毅力和坚强的意志，爬雪山，过沙漠，白天的沙漠骄阳似火，入夜寒风凛冽，有时暴风骤起，飞沙蔽日，难辨方向，但他绝不退缩朝着他的目标继续前进，终于到达印度北部的佛学中心那烂陀寺。历时 4 年，途径西域 16 国，行程 5 万里。玄奘西行学成后回到了长安，一直致力于佛学经典的翻译及著述工作，他共译经书 75 部 130 多万字，是我国佛教研究的重要史料和宝贵财富。一千多年来，玄奘不畏艰险，勇于探求真经的精神，一直为人们所传诵。

在近、现代，求索攻坚这一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得到了光大和发扬，著名音乐家冼星海在极困难的条件下，用盆盆罐罐当钢琴，创造出《生产大合唱》《黄河大合唱》等一首首饱含民族激情、雄壮高昂的进行曲；地质学家李四光不畏艰险，爬高山、攀悬崖、穿密林、涉深谷，足迹遍中华，创立了第四纪冰川说；科学家严济慈艰苦努力，执着探索，揭示了晶体压电效应反现象之谜，登上了居里夫人未登上的高峰；“两弹元勋”邓稼先在极困难的条件下，用简陋的仪器，使中国第一颗原子弹和第一颗氢弹爆炸成功，使他

的不朽功勋永载共和国的史册。

“自强不息”一语，出自《易传》的《乾象》，原文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意思是说：天道运行，一往直前，刚健不息，君子效法它，自强不息，永远努力前进。俗话说：“有志者，事竟成”、“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任何一个人，要想有成就，首先要立志。志不在大小，贵在坚持不懈，重在身体力行。

秦二世时的陈胜，少年时就立下了“鸿鹄之志”，成年后，发动了反抗暴政的我国历史上首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陈胜成年后作出推翻秦王朝统治的凛然壮举与他13岁时的慨然抒志是一脉相承的。孔子年轻时，就立下匡世济民和培育人才、整理文化典籍的大志，并刻意实践，辛勤地奋斗一生。他说：“吾十有五而去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从心所欲，不逾矩。”他是一个自立自强，矢志不渝的人，他的一生是矢志不懈，不断进取的一生。中国汉代的大历史学家、大文学家司马迁就是一个自强不息的典型。因为他直言得罪汉武帝，遭受了士大夫最不堪忍受的酷刑——宫刑，受到了奇耻大辱。当时他痛苦得肠子一天多次扭结，羞辱的汗水湿遍全身，甚至想自杀。但是，他袭了他父亲太史令之职，正在编撰一部从三皇五帝到汉代的大史书，如果一死了之，这部史书就半途而废了。司马迁强忍悲愤，以他的坚毅战胜伤痛和屈辱，发愤不懈地写作，用了十多年的时间，终于写出了一部“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辉煌历史巨著——《史记》。中国当代的“保尔”——张海迪，自幼因病使得胸椎以下毫无知觉，成为一个高位截瘫病人。她有着鲜花一样的年龄，鲜花一般的笑脸，然而命运就是这样不公，她的双脚再也不能在大地上行走，病魔的阴影笼罩着她。面对如此残酷的命运，她依靠顽强的毅力和坚韧不拔的精神，同残疾斗争，手还能动，脑还能用，她学会了针灸，为附近乡亲们解除病痛；她写作，将美与爱传播到人们的心中；她学外语、翻译小说，将西方文化介绍给我们东方人；她演说，将一种顽强的意志灌输给每一个青年。她说：“在我过去的生活中，命运之神为我设置了很多障碍。我想，正是靠毅力的支持，我才能如此不懈地学习，不止地探索，毅力使我的生活增加了一道美丽的光环，也使我的信念和理想更加坚定。”靠着坚毅，张海迪做出了我们正常人几倍的成就，而这成就的获得与付出又是怎样一种比例啊！

正是由于中华民族世代发扬了自强不息的光荣传统，千千万万的志士仁人凭着这股自强不息的精神去开拓进取，去拼搏探索，为国家和民族的兴旺发展奉献聪明才智，奉献青春热血。诚如鲁迅先生所指出的：“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他们是‘中国的脊梁’。”（《鲁迅全集》卷6）作为中华民族的儿女，都要继承和发扬先辈们矢志报国、自强不息、刚强不屈的道德精神，让我们伟大的中华民族威严地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当前，国际上经济和高科技的发展向中国提出了新的挑战，也提供了加速发展的机遇，我们只有迎接挑战，抓住机遇，发挥奋发进取、自强不息的传统美德，才能把我们伟大的祖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

如何培养弃恶扬善的品质

培养弃恶扬善的情感和意志

弃恶扬善、惩恶扬善是中国传统美德中的瑰宝，在历史上曾发挥过重要的积极作用，我们不仅要继承和弘扬它，更要为之赋予新的时代精神。这就需要培养我们辨明是非、爱憎分明、弃恶扬善的情感和意志，使我们的行为更具有善的意义。意志是指一个人在履行某种义务的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自觉克服困难和障碍，作出抉择的顽强毅力和坚持精神。它主要表现在人们从事某种行为的自觉性、果断性、持久性和自制力及言行一致诸方面。如何培养我们弃恶扬善的情感和意志呢？

首先，要学习前人的善良品质和高尚人格，学会发掘生活中的闪光点，分清善恶，择善而为。我们的民族精神和伦理文化，造就了众多人格高尚的优秀人物，他们重气节，轻私利；重道义，轻富贵；重德行，轻生死。如司马迁、班固不避当朝邪恶势力，秉笔直书；包拯、海瑞不畏权贵，铁面无私；荆珂、秋瑾殒身不恤，视死如归；岳飞、文天祥赤胆爱国，死而后已。郑成功、林则徐抗击侵略，义高云天……这种无私、无畏、“临大节而不可夺”，“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高贵品格，为时人，为后代所景仰。他们的高风亮节，不正是千百年来中华民族积淀而成，传颂不已的善良品德和高尚人格吗？这种品德和人格就是我们要继承，学习和发扬光大的。

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为人民求解放而宁死不屈的烈士更是不胜枚举。大家都知道的江姐，被捕后，无论敌人怎样威逼利诱逼她供出党的地下组织，她凭着对党的事业的赤胆忠心，毫不动摇。敌人把竹签钉入她的十个手指尖里，十指连心啊，江姐痛得昏死过去几次，她却始终没有屈服。她表现了共产党人坚强的意志，高尚的节操。对今天的青年人来说，也许不会遇到像江姐那样艰苦的斗争环境，但不畏强权，敢与同恶势力斗争，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坚持自己所遵循的行为准则，辨明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却是我们每个人都应该锤炼的品格和意志。

历史发展到社会主义时期，在祖国大地，不仅涌现出雷锋、王杰、焦裕禄、王进喜、孔繁森等无私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的英雄人物，在我们的周围，更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舍生取义”的思想和行为存在。这种思想和行为往往表现得不是光彩照人，璀璨夺目，需要我们仔细发掘，仔细寻找。在我们的同学、朋友、邻居、乡亲，甚至是陌生人的身上，多多少少都会有些“善”的思想和行为，只要留心，就会发现人们内在的美好本质，闪光的善良思想和行为就在我们的周围。

当因家庭贫困、没钱交学费而无法上学的失学儿童含着眼泪大声呼喊“我要上学……”的声音传遍中国的时候，当代中国具历史意义的一项救援活动——“希望工程”便开始起步了。之所以命名为“希望工程”，是因为它本身的宗旨，这就是——儿童是祖国的希望。为了中国的未来，要让贫困地区失学的孩子回到学校里去。千千万万的人参加了这项崇高的社会救援活动，他们当中有工人、农民、解放军、国家领导人、教师、干部、学生、个体户、劳改人员，甚至上幼儿园的小朋友等等。而来自“希望工程”指挥部的报道，充满了感人的温馨：邓小平同志两次向“希望工程”捐款；北京的一位中学

老师一人包了十个孩子；某单位所有共产党员每人都包了一个孩子；一位孤寡老人捐出了自己的养老金……更有海内外许多富有爱心的炎黄子孙，将自己的钱捐给祖国的“希望工程”。如今，“希望工程”已经成功地帮助了许多贫困地区的失学孩子们，“希望工程”仍在继续，参加这支救援队伍的人越来越多。

这么多的人自觉地响应号召，积极参予“希望工程”，这不正说明，向善行善，扶贫助人是大有其人的吗？这些人或许有这样那样的错误、缺点，然而在支持“希望工程”时，他们献出了一份自己的爱，这就是我们要寻找的善良人身上的闪光点。看到这么多平凡的人都能为社会尽点应尽的义务，难道我们还会无动于衷不产生“我也要帮助别人”的善念和冲动吗？真正有良知和善心的人是会有这种情感产生的。倘若我们都能把这些闪光点发扬光大，必如燎原之势，就会形成一个人人皆创善的社会环境，在这样的环境里，罪恶无法找到滋生的土壤和温床！

其次，要常存善念，这是使我们弃恶扬善的情感和意志变为行为的环节。善念是万善之门，从这里可以走向人生的制高点；善念支配人们的行为，能使良好的道德行为通过善念的心理活动得以实现；善念是善行的先导，是一种思维活动，一种心理状况，一种思想感情，也是一种道德意识；善念是道德行为建设的内在动因，是指导人们去行动的无形的内趋力。道德认识的提高和道德品质的形成，主要依靠道德修养和道德实践的积累。我国古代思想家们都很懂得量变到质变的道理，因而十分重视量的积累。一个人或善或恶，都是不断积累、不断变化的结果。古人所讲的“积土成山”、“积水成渊”、“积善成德”、“积微成显”、“积善而全尽谓之圣人”等等，都意在说明善念、善思、善言、善行积累之重要。善念的积累对于人的良好品德的形成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善念是在道德教育、环境熏陶和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善念来源于崇高的信念。信念对于人的思维趋向、人格追求、价值观、道德观、审美观、英雄观、幸福观等等，都会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我们的信念是追求真理、追求正义、追求光明、追求真善美、追求和献身于美好事业。这样的信念一经在自己的头脑里生根，就会成为自己的善念之源。

善念来源于正确的善恶观。善恶观是指人们对善恶的本质、起源、标准及评价的依据等问题所持的观点和态度。对善恶的无知是误入歧途最主要的因素。只有树立了正确的善恶观，分清什么是善、什么是恶，才能弃恶扬善，走向光明。我们提倡的社会主义善恶观，以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为善的标准，与之符合则为善，与之违背则为恶。这种善恶观的确立，就会强化自己为人民服务的善念，就会使自己心中常存善念。

善念来源于“思无邪”的心理自觉。要做到“思无邪”、最重要的是克服“自私自利”的邪念。只有“思无邪”才能善念生；只有善念生，才能德行正。善念是在后天的道德实践中同恶进行斗争而形成的，是由于自己具有了利人的品格而变得善良。一句问候，一个搀扶，一点理解，一次捐献，都飘逸着善念的温馨，闪烁着人性的光彩，体现着人格的魅力。不可否认，社会生活中欺善怕恶是大有其人其事的，但我们切不可因此而放弃匡扶正义，追求善良。其实，真正的善同时也是一种坚强的品性，善良对敌视善良的人总是无情的惩罚。希特勒极端仇视人性的善良，甚至不容许人们心存善念，公开声称“德国要培养严峻、苛刻和残忍的青年”，结果其罪恶行径最终遭

到善良和正义的惩罚。谁抛弃善念，善良就抛弃谁。

善念是宝贵的，然而只有经过实践，把善念转化为善行的时候，才能实现善念的社会价值。因为善念是根，善言是花，善行是果。要做到常存善念，就要经常自思内省，排除邪念，弃恶扬善，唯善是举。常存善念，贵在自觉；克服恶念，贵在坚决。要做到这点，必须开展激烈的思想斗争，以是克非，以正驱邪，以善压恶，把恶念、恶行消灭在萌芽状态中。

第三，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嫉恶如仇，敢与邪恶作斗争。一个有道德的人，不仅有责任反对违背道德和法律的行为，而且也有责任保护人们的普遍权益不受非正义的侵害，以个人力量去击败、揭露、制止种种暴力、阴谋、诱惑，维护社会秩序的安定。在正义与邪恶、真善美与假恶丑、光明与黑暗、是与非、义与利、苦与乐、生与死的较量中，能够毫不犹豫地选择正义、光明、真善美；能够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嫉恶如仇，自觉而勇敢地同邪恶作斗争。此时这个人的行为也就具有了真正道德意义上“善”的社会价值。所以，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对恶的思想和行为进行斗争，是衡量人们的思想和行为的善的标准。

有的人常常认为，善良与斗争是联系不起来的，善就是善，恶就是恶，两者水火不容，怎么扯到一起来了呢？其实不然，善的达成与恶的根治是同步进行的，对邪恶势力的斗争本身就是善的表现。因为善良同所有美好的品德一样，是同恶势力的相对立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从道德的角度来说，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就是善恶矛盾的斗争史。如果对恶姑息迁就，看到人民利益受损失，不敢挺身而出，对坏人坏事袖手旁观、麻木不仁、不闻不问，或者临阵脱逃，这实际上就是对人民利益不负责任！因而也就使自己自觉不自觉地站到坏人坏事一边去了。所以，真正的善，除了有利于他人，有利于集体，有利于社会外，还应该敢于同恶作斗争，嫉恶如仇。坏人坏事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人是正直，趋善厌恶的。如果都怕打击报复，不敢维持公道，坏人嚣张，好人受气，那这个社会哪里还有公理和正义可言？反之，我们都有正义感，勇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罪恶就不会猖獗，坏人就不会得心应手。战国时期的一位政治家西门豹，在做邺的县令时，革除了当地祸害百姓的“为河神娶亲”的恶俗。西门豹把虚伪的宗教行为与人的生命、百姓的公利作了比较，须臾之间便有了是非善恶的判断。他故意说原来要送给“河神”的女孩太丑，请大巫婆通知“河神”改天再送个漂亮的过去，把大巫婆丢下水去。等了半天，不见大巫婆上来，又把大巫婆的三个徒弟丢下去。当三老也被丢下水之后，那些与恶势力勾结的人终于屈服了，从此再也没人敢提给河神娶亲的事。西门豹敢于同恶势力斗争的善举，也就成为两千多年来人民称赞的佳话。

在我们民族几千年的文化史上，行侠仗义、扶助弱小、嫉恶如仇，一直是我们的优良传统。社会发展到今天，经济在不断繁荣，我们更要清醒地看到，一个社会、一个民族，仅有物质是不够的，还要有充实的精神，要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我们忘不了前些年那件感人至深的事情：她是上海的一位青年女工，那天她路过苏州河，发现有人失足落水，正在旋涡中挣扎。千钧一发之际，她毫不犹豫地跳进水里，救起了落水者。与此相对照的是，当时岸上还有许多围观的人，其中也有身强力壮的小伙子。而她，却已经怀有五个月的身孕！事后人们问她为什么要下水，她回答得简单又朴实，她说：“我见水中的人还有一口气，总不能见死不救，这是做人的起码道德。”这位青

年女工有一颗多么善良而勇敢的心啊！那些围观、见死不救的人又是多么的渺小和自私。

我们更忘不了 1993 年发生在四川的一件震撼人心的故事。当四名歹徒公然在汽车上向一位弱小的女青年勒索钱物遭拒绝、丧尽天良地对她进行侮辱时，解放军战士徐洪刚挺身而出，勇敢地同猖狂的歹徒展开赤手空拳的搏斗。凶残的歹徒抽出匕首，向徐洪刚的胸部、腹部连连猛刺……滚烫的鲜血喷溅而出，染红了座椅、染红了车厢，英雄倒在血泊之中，邪恶在肆虐。正义，则用鲜血发出了召唤！人们的良知猛醒了，善良而懦弱的人们再也无法保持沉默。司机紧急刹车，第一个勇敢地冲上去夺下歹徒手中的匕首，人们纷纷起来行动了。四名歹徒见势不妙，慌忙跳窗而逃。更动人心魄的场面出现了，身中十几刀的徐洪刚，用背心兜住流出来的肠子，紧随歹徒从车窗跳下，向狂奔的歹徒追去，一米、两米、三米……他使出全身力气，向前追了 50 多米。他的身后，留下一条长长的血路……这是怎样的一条血路啊，它闪耀着勇士的辉煌，呼唤着正义的旗帜，记录着罪恶的凶残！庆幸的是，徐洪刚得到了及时的抢救，回到了部队；罪犯也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人民崇尚英雄，人民热爱英雄，人们用各种方式表达着对英雄的崇敬和热爱。从青年女工扶危助难、舍己救人的过程中，从徐洪刚在同邪恶作斗争中，我们看到中华民族“舍身取义”、“惩恶扬善”美德的延续，他们的所为体现出了当今社会所大力提倡的共产主义精神风貌，体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需要的伟大的时代精神。

培养弃恶扬善品质的途径

积善成德

善良是人性中“神”的品格，是人并不是神。人要超越自我，达到善的境界，必须注意积善。积善是精心地保持自己的善行，精心地培养自己心中各种善良愿望，并使之不断积累和壮大。“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积水成渊，蛟龙生焉；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圣心备焉。故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荀子的这篇《劝学》，道出高尚的道德品质、道德人格不是一夜之间就能养成的，它需要一个长期的积善过程的道理。积善从其主体的心理历程来看，分为自发积善、自觉积善、自由积善三种基本形式。自发积善，是一种没有明确的道德意识支配下的积善，它是一种对他善行的机械模仿，他总是在旁人的奖惩中感受到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善的。小孩的一个助人为乐的举动受到家长或老师的表扬，就会在他幼小的心灵里留下一个深刻意向：今后要多做这种事。久而久之，就会成习惯。所以家长和老师对小孩的每一个良好行为进行赞许都有助于从正面刺激小孩从小乐做善事。自觉积善是主体能正确按照社会道德要求而行善，在实践中凭意志力勉励而行。这种行善是迫于一种制约，如果意志力不够坚定，主体就可能经不起不合理的欲望的诱惑而走向罪恶。因此，我们要强化自己的善良意志，经常自我警告，多做善事。自由积善是主体出于一种需要，把积善作为人生的主题和最高境界，他不再把道德规范作为一种异己力量而强制自己服从，而是将道德规范要求转化为一种内心信念，因而主体凭自己的内心信念，就能自然地使自己的行为具有善的价值。善念发动处，即是善行，这就是孔子所称道的“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有了这种自由境界，行善就是一种不加思索的习惯，人要达到这种自由积善的境界，是相当不易的。它是完全摆脱了私欲而不思报答的行善。虽然现实中的人离这种境界太远，但在不断积累的过程中，正贴近于这种境界，人们皆可尧舜。

积善成德，就是积小善成大德。只有从小处做起，从平凡的生活中乐行善事，才能体现非凡；只有不弃小善，才能成大善；只有能积众善，才能形成善良品德。我们为陌生人指路是善行；我们帮助迷路儿童回家是善行；我们为正在爬坡的人力车助把力是善行；我们拧紧滴水的水龙头是善行，甚至我们给旁人一个友好的微笑同样也是善行。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随时有你行善的机会和条件，俯拾皆是，只要你肯做！倘若平时不细心，没有自发积善和自觉积善，只幻想有朝一日能碰上一个紧要关头挺身而出，一个早上成为人们学习的道德榜样，是根本行不通的，也就不可能有自由积善了。所以，积善成德“切莫以善小而不为，莫以恶小而为之”。

最能体现积小善成大德的楷模，首推平凡而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雷锋。雷锋是平凡的，他在人世间只活了短短的22个春秋，活着时谈不上有轰轰烈烈的慷慨悲壮，也没有什么惊天动地之举，死时不过是一名普通的解放军战士。然而就是这位小个子战士，用他短暂的生命音符，谱写了最壮丽的人生之歌，成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人民事业无私奉献的楷模，成为亿万人民学习的榜样。他不辞劳苦雨夜护送母子三人回家；他把积攒的200元钱捐给灾区人民；他生病不休息却去工地参加义务劳动；他出差乘车，帮助乘务员送水、扫地、拖地板，好事做了一火车……他做的好事太多太多了。雷锋所做的一切，不都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看得见、摸得着的平凡小事吗？他的伟

大就在于他把对人民有益的件件小事都踏踏实实地做了，并且毫无索取地长期坚持做了。正如他在日记里写的那样：“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为人民服务却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

当我们阅读雷锋日记“我活着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做一个对人民有用的人”时，就会自然想起贾谊“国而忘家，公而忘私”的教诲；文天祥“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精神。

当我们讲述雷锋干工作不计较个人得失，做好事不追求个人名利，想问题不考虑个人安乐的事迹时，就会自然想起古代“舍身取义”、“仁者爱人”、“以德为乐”的处世哲学和视名利如“浮云”、视富贵如“粪土”的精神境界。

30多年过去了，人民依然每年都纪念这位普通的战士，这说明了人民希望雷锋精神永存，因为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体现了“生为人民生，死为人民死”的崇高品格。雷锋的名字已深印在亿万人民的心中。像雷锋那样工作，像雷锋那样生活，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追求道德完善的人们的行为准则。

走向“至善”

我们在强调“积善成德”的时候，同时也提倡在扬善的过程中，人的善行要达到一种境界——“至善”。人的至善是一项艰苦的功夫，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人生在世，要同各种邪恶作斗争，包括自身人性中的恶性、社会上的恶势力等。至善不是靠个人的修身养性就能达到的，它必须要同国家的利益、民族的事业和时代的使命紧密结合起来。孔子就曾主张“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修炼至善是一个人由个人、家庭及于国家、天下的由近及远的过程，这就揭示出个人至善同社会道德文明的进步结合起来，方成正果的内在联系。善的至高品位就是保证社会稳定和谐的发展和人类精神的不断进化，善的这种双重价值，就决定了个人至善与兼善天下的辩证关系。

个人至善与兼善天下的辩证关系，可以从个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中得到印证。一方面个人是社会的个人，个人的任何活动都离不开社会关系的制约，人的至善活动也是如此。首先，人的至善标准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在道德生活中的反映，善的标准和社会进步的标准在最终意义上是一致的。其次，至善的手段和条件也是由社会提供的。至善是一种善良愿望的行为外显，表现在利益矛盾中是一种自我牺牲和成人之美。没有社会利益关系上的现实存在，不可能有至善。另一方面，社会是个人的社会，社会历史存在的前提无疑是个人的存在。没有个人也就无所谓社会，没有个人的活动，也就不会有社会的“合力”及其活动。社会道德的进化，文明水准的提高，关键取决于每一个体的道德修养的水平和至善能力。要兼善天下，不仅必须从我做起，“独善其身”，而且要关心他人，帮助他人。每个人都成了善人，天下自然皆善，罪恶也就无从滋生。

从独善其身到兼善天下，中间还有一个环节，就是与人为善，人之所以会行善，会为他人利益而牺牲个人利益，关键在于此时的行为主体已将他人的不幸和痛苦视为自己的不幸和痛苦，并能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地为他人着想，产生一种“不能不这样做”的情感。假如，售货员每时每刻都思考“如果我是顾客”，医生给人看病时想到“他如果是我的亲人”，其服务、工作态度一定会好。所以，人要行善，不仅要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与人”，而

且要做到“己之所欲，勿施于人”，处处替他人着想，不把个人欲望强加于人。

党的好干部孔繁森就是一个廉洁自律，与人为善的榜样。他自觉地将对自己亲人的爱推及广大人民群众。“每当看到藏族老人，就会想到自己的父母；每当看到藏族孩子，就仿佛见到了自己的孩子”。因而他义不容辞地承担了抚养两个藏族孤儿的责任，甚至用义务献血所得的营养费为两个孤儿支付生活、学习费用。在西藏工作的十年间，他这样的善举一直没有间断过。孔繁森实现了以传统道德向共产主义道德的升华，实现了“至善”境界的质的飞跃。

在世界各地民族之间，人们同样实践着与人为善的善举。一直难忘这样一个故事：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的欧洲，因为战乱，许多人失去了工作和家园。那些家园尚存的人，常常会以善良的心理对待不幸者。有这样一位农民，每当有流离失所的人找到他家，问他是否需要雇人干点什么时，他就指着家门外的一个草垛说：“好吧，请你把那堆草搬到另一边去。”草搬完了，农民就让那人吃一顿饱饭来作为酬劳。于是，这顿饭便丝毫没有了乞讨与布施的味道。故事的结尾最为感人：“二次大战期间，那堆草垛不知被来回搬动了多少次！”那位异国他乡的农民，确实太善良了。他尊重别人谋生的权利，即使那人已经不幸沦为乞丐。他在给予别人最需要的饭食时，同时也将尊严和权力一并给予了人家。

一个人的行为，只要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就具备了善的价值。同时，人在履行各种义务的时候，又给个人认识和处理各种关系，认识和完善自我提供了积极手段，这样个人也获得了有益的价值，因此，完善自我与兼善天下是内在统一的。但是，个人和社会也有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时候，此时，就要使个人行为自觉地服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以天下大事为己任，“国家兴亡，匹夫有责”，这样个人在此基础上的修身养性，才具有真正善的价值。如果每个人都将自我完善同时代的历史使命统一起来，必将出现“天下为公”的道德盛世。

杜绝恶源

先讲一个故事：南宋时期，著名的抗金将领岳飞，被奸臣秦桧无耻陷害，关进了监牢。秦桧想置岳飞于死地，可又找不到足以杀他的罪名。于是想，岳飞当了这么长时间的将军，又多年同金兵打仗肯定有不少“收获”，只要到他家去翻它个“底朝天”，那还找不出几样贪赃枉法的真凭实据？那时，只要有了这些证据，杀他都让他说不出话来。秦桧没料到，当官兵挖地三尺，真把岳飞家翻个“底朝天”后，却只找出九串铜钱！九串铜钱，折合成今天的人民币，也就只有一元钱左右。

岳飞作为统兵千万的将领，长年征战，先后打败无数对手。按常人的想法，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即使岳飞再廉洁，恐怕腰缠万贯还是不成问题的。但事实却大大地出人意料：他的家，竟然是一贫如洗！岳飞最终被秦桧以“莫须有”的罪名陷害而死。800多年了，人们之所以仍在纪念他，除了他是位战功显赫的民族英雄外，还在于他的身上流淌着一种赤诚善良而滚烫的热血，这种赤诚善良而滚烫的热血，就是不沾、不贪、无欲而刚。

欲望，是人生的一种本能。谁都知道，当人们饿了的时候，有食欲；渴了的时候，有喝欲；长大成人以后，又会有情欲；要想生活得更好，便有物欲和钱欲。在中国文化的传统美德中，历来认为，人的一些基本欲望，虽

然无可非论，但都必须适可而止，不能任其膨胀，特别是对过分的物欲和钱欲，许多人一直抱着鄙夷和蔑视的态度。古代的圣贤们屡屡指出，一个人若有过分的物欲和钱欲，必生贪心，这不仅会妨碍他的正直、善良、博大和光明磊落，而且还会让他利欲熏心，铤而走险，最后干出一些害人害己的，危害社会、败坏风纪的事来。因为人一旦有了邪恶的贪欲，便会淹没所有的良知，使灵魂变得无比肮脏。有一部名为《刘子·防欲》的古书指出：私欲太强烈了，是要让人送命的。因贪欲太盛，后被送上断头台的人，古今都有。北京的王宝森、广东的欧阳德、历史上的刘青山、张子善，这些人原本是人民共和国的干部，人们尊重他们，人民需要他们，但是，他们却因为贪欲个人享受蜕变为共和国的蛀虫，为人民所唾弃。

贪钱财、贪权势、贪名誉、贪地位、贪女色、贪享乐……一个贪字写尽了人间的污垢和罪恶。贪心无度，而人的能力却有限。于是，贪心者常常被贪心不足而搅扰得抓耳挠腮，妒火中烧，不得安宁。那些中饱私囊得来的东西未必就能给他带来真正的享受和快感。然而，贪心无边，法律有界，贪心的人也总会做贼心虚，寝食难安。当法网恢恢终于罩上他们的时候，他们就像吹过头的气球，断了线的风筝，惩罚将打碎他们的贪婪之梦，结束他们的罪恶人生。“如不知足，则失所欲”，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如果贪得无厌，就会丧失其原本希望得到的。不贪和无欲是两个概念，知足也并非消极和麻木。而是在该着眼的地方下大气力，在该不该伸手的时候莫伸手。“祸莫大于多贪，福莫富于心足”这是古人在经历了林林总总的丑恶现象后而留给我们的千年古训。

我国勤劳而淳朴的劳动人民，历来称那些爱贪便宜的人为“小人”，并对其极为鄙视；对那些图财忘义的贪官污吏，更是深恶痛绝。中国封建社会尽管腐败，但对贪官污吏的惩处，却从未间断。每当改朝换代，都要大赦一批犯人，但唯独不赦贪官。那些历史上的仁人志士，都把扼制贪欲作为弃恶扬善、自我修养的一条重要内容。林则徐就曾手书一副堂联，用来约束自己：“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它是说，一个人活在世上，必须遵循两条原则：一要有宽阔的胸怀，善于听取各种不同意见；二不能有贪欲，以免熏黑了自己的心灵，只有驱除了贪得无厌的私欲，你才能站得直、行得正，无所畏惧。

也许有人会说，上面的道理当然都对，但对我们青年人不适用，因为我们绝大多数人的手中没有权，身边也没有什么可贪的。这种想法只是看到客观的一面，却忽略了贪欲也是一种潜移默化的东西。确实，生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确比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低，我们每个人并不都甘于清贫，尤其是面对如今社会盛行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利己主义，谁也不能说我们都做到了心平气静、无动于衷。再说，在我们的周围，那种爱占小便宜的人也不是绝对没有，甚至有极个别的人丧失人性，没有任何善恶观念，不知羞耻，道德谴责已对他无用，最后走上犯罪道路，受到法律的制裁。然而，如果我们不在思想上扼制贪欲，养成一种高尚的品格，到了有条件的時候，就很难抵制各种物欲、钱欲的侵蚀。

罪恶是私有制概念的产物，利己主义是滋生罪恶的土壤。尽管我们已步入公有制社会，但私有制的阴影至今还在我们身边若隐若现，致使消除罪恶还将成为道德生活的重要内容。但历史的必然性必将清除私有制所带来的残迹，人间罪恶终将在人类不断地清洗中成为过去。一个“大道之行也，天下

为公”的道德世界必将到来。这里的“大道”正是共产主义道德，因此，杜绝恶源的最终途径是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全新的道德。“是现代人类最高尚的道德理想，它的实现是人类社会和道德历史发展合乎规律的结果，也是所有道德形态历史进步的方向所在。它的出现，使人类看到了美好的道德前景的曙光。尽管它还带有理想性的一面，但它确实在我们生活中已经存在并发挥着巨大的力量。因此树立共产主义的道德观也是人类得以逐渐消除罪恶的最好开端，共产主义道德以大公无私的精神实质而呈现其历史的魅力。人类的原始初期世界有过为公的朴素道德观念，为人类的总结发展奠定了良好开端。”尽管随之而来的私有制社会，把这种良好的开端推向历史的反面，但“为公”的道德“血液”仍在社会机体中流动。从“苟富贵，勿相忘”的互助感情，到“大同”世界的向往；从“太阳城”到“乌托邦”反映了在私有制社会人们向往美好道德的心理。因此，共产主义道德以其“大公”品格而获得人们的青睐和追求。共产主义道德具有三个基本内容：第一，有大公无私的理想追求，要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第二，要处处为人民的利益着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第三，要有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为了他人或共同利益勇于牺牲个人利益。我们努力朝着这三个方面要求自己，我们也就为杜绝恶源，弘扬传统美德，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尽了一份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弃恶扬善，从我做起

我们培养弃恶扬善的情感和意志，探明了弃恶扬善的途径，然而我们又该怎样做，才是真正的弃恶扬善呢？我们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起：

爱憎分明

爱是指人们对周围事物发生特定联系而引起的一种美好的情感和心理体验。任何人的一生都离不开爱，一方面需要爱、追求爱，另一方面也在爱着他人和其他事物。爱有多种多样，就家庭环境讲，有夫妻之爱、父母之爱、兄弟姐妹之爱、亲友之爱；就社会环境讲，有同学、朋友、同志之爱，以及对工作、事业的热爱。憎是指人们同周围事物发生特定联系而引起一种怨恨、厌恶的情感和心理体验。对仇敌憎恨，对丑陋现象的厌恶，都是人们的憎恶情感的表现。

爱与憎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首先，爱与憎是对立的，爱就是爱，憎就是憎，二者各自有质的规定性，不容混淆。爱是主体对外在对象的美好情感，它的对象是一切有利于人类，有益于人民利益的社会进步的思想与行为。如全世界无产者热爱和怀念马克思，是因为他为无产阶级的解放指出了一条光明大道，并为之贡献了自己的一生。憎是主体对外在对象的厌恶情感，它的对象是一切有损于人类和人民利益，阻碍和破坏社会进步的思想与行为。如全世界人民憎恨法西斯头子希特勒，是因为他发动了席卷整个欧洲的侵略战争，给世界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

其次，爱与憎又是相互统一、相互依存、互为存在的前提，没有爱就没有憎，爱真才会憎假，爱美才会憎丑，爱善才会憎恶，爱和憎统一于一个主体中，两者互相渗透。只有爱得深，才能恨得切。当大好河山遭到日寇铁蹄的践踏，中国人民受到日寇刺刀的杀戮和蹂躏时，人民音乐家聂耳怀着对祖国河山、广大人民深厚的爱，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者刻骨的恨，谱写了气壮山河、振奋人心的《义勇军进行曲》。爱和憎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从主体方面说，当一个人的立场、观点发生变化时，他的憎爱情感也会发生变化；从客体方面说，做好人受人尊敬和赞扬，做坏人遭人鄙视和谴责。如汪精卫，早年追随孙中山从事民主革命，刺杀清朝王公大臣，被时人称为“反清斗士”，为辛亥革命作过贡献；然而到了抗日战争时期，却与日寇勾结，出卖国家、民族利益，变节成为中华民族的罪人，遭到人民的唾骂，遗臭万年。

我们知道该爱什么，该憎什么，那么我们又该如何去爱去憎呢？首先，我们要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科学、热爱劳动、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生存环境、热爱祖国和人民，就要关心祖国命运，忠诚地为祖国服务。热爱祖国的山河、优秀的文化传统，维护民族尊严，就要立志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捍卫祖国的独立和统一，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贡献力量；热爱人民，就要关心人民疾苦，多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努力为人民谋利益，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始终不渝地维护人民利益，同一切危害人民利益的坏人坏事作坚决斗争；热爱科学，就要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努力学习，掌握现代科学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把所学的科学知识用来造福社会，造福人类；接受劳动，就要以诚实的态度对待劳动，发挥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劳动自觉性，以劳动为光荣，以劳动为快乐；爱社会主义就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做到先人后己，先国家后集体，努力锻炼成大公无

私的人；爱生存环境，就要以自然为友，把改造自然和保护自然结合起来，把利用自然资源与保护环境结合起来，积极参加绿化祖国、保护生存环境的活动，不破坏污染环境，同破坏生存环境的现象作斗争。

其次，爱一切该爱的，憎一切该憎的。那么什么是该爱的，什么是该憎的呢？总的说来，凡是一切有利于他人，有利于社会进步，有利于人类发展的良好品德如善良、公正、高尚、诚实、勇敢、谦虚、忠贞等等，都是该爱的；反之，凡是一切有害于他人，危害社会安定和进步、阻碍历史前进的恶的品质与行为如欺骗、贪婪、背叛、残忍、虚伪、懒惰、诡计等等，都是该憎的。人的行为都是直接地表现着社会关系的，而当这种关系所具备的阶级性是代表历史发展趋向的时候，那么表现着这种社会关系的人的行为就是善的、美的行为。例如大学生张华跳入粪池救老农，牺牲自己的英雄行为，充分地表现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崇高的思想境界和崭新的道德风尚，鲜明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时代的价值观、人生观，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因而这种行为是善的、美的，是值得我们去学习和发扬光大的，是值得我们去爱的！那种见死不救、见利忘义、落井下石和心冷如石的人，则是我们憎恶的。

舍生取义

舍生取义，就是指把正义、道义或崇高理想、高尚人格看得高于一切，关键时刻能为之而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从而显示出“粉身碎骨浑不怕”的大无畏精神和“感天地、泣鬼神”的英雄气概。在我国历史上，由于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尖锐复杂，为社会主义和人类进步而进行斗争，总是非常的艰苦卓绝，也更多地需要付出生命的代价。“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杀了夏明翰，还有后来人。”“任脚下响着沉重的铁镣，任你把皮鞭举得高高，我不需要什么自白，哪怕胸口对着带血的刺刀！人不能低下高贵的头，只有怕死鬼才乞求‘自由’；毒刑拷打算得了什么？死亡也无法叫我开口！对着死亡我放声大笑，魔鬼的宫殿在笑声中动摇；这就是我——一个共产党员的自白，高唱凯歌，埋葬蒋家王朝。”这是两首革命烈士的遗诗，前一首的作者叫夏明翰，湖南人，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被敌人用火活活烧死；后一首的作者叫陈然，四川人，牺牲在歌乐山渣滓洞反动派的集中营里。夏明翰出身豪门，陈然是个大学生。平心而论，在旧社会，他们不属于压在最底层的劳苦大众，甚至不难找一条丰衣足食的出路，苟且偷生，然而为了更多的同胞能有做人的权利，能像人一样地活着，为了全中国的解放事业，他们献出了自己年轻宝贵的生命。

今天，我们的社会虽然已发生了巨大的历史变化。但由于国际国内的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依然存在，由于多种社会矛盾仍很复杂，善与恶、正义与邪恶的斗争有时还很尖锐，为坚持真理和正义，为祖国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有时会需要我们作出崇高的献身，因此，我们仍需要继承和发扬见义勇为以至舍身取义的崇高美德。这就要求我们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凡是对国家、人民、集体有利的事就去做；有强烈的正义感，对坏人坏事敢于斗争，培养见义勇为、敢于献身的牺牲精神；有强烈的为人民服务观念，乐于助人、多做好事；有高度的自觉性，从身边小事做起，从我做起，能识大体顾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

我们崇尚舍身取义的英烈们，是因为他们把能使绝大多数人的解放、幸福作为自己人生最大的快乐。为了更多人的幸福，他们甘愿舍弃自己的幸福乃至生命，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善良品德。我们鄙弃贪生怕死、苟且偷生、

见利忘义，是因为这种人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为了个人一己之利，可以置国家、民族大义于不顾，他们的行径是与假恶丑联在一起的，他们的灵魂是丑陋和肮脏的，我们当然要鄙视和唾弃！

“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中国的仁人志士和英雄人物，正是凭着这种崇高理想和视死如归的高贵精神，创造了今天的新生活，谱写了壮美动人、光照人间的不朽诗篇，为祖国为人民立下了可歌可泣的丰功伟绩，人民永远不会忘记那些舍生取义的人，人民将永远缅怀他们。

诚实正直

诚实正直，是指与他人交往时，要言而有信，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襟怀坦白，实事求是。在利害得失面前，不因贪图高官厚禄而弄虚作假；不因惧怕权势而卑躬屈膝；不为逃避责任而诬陷他人；也不为取宠窃誉而阿谀奉承。诚实正直历来都是以正义公道为准则的。

真善美是人们追求的理想境界，诚实是这一境界的要素之一。当一个人做到了表里如一，当别人对他的了解同他对自己的了解一致时，他就是诚实的。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喜欢同心直口快、诚实正派的人打交道，而对那些口是心非、虚情假意的人都很讨厌，人们担心自己被欺骗，被愚弄；对那些狡猾奸诈、搬弄是非、嫉妒诽谤的人总是处处加以小心。在交往中，只有使双方心里感到安全，才能使双方关系健全稳固。从诚实的内在性上看，一个诚实的人就是一个自重的人，一个勇敢的人，因为他有勇气真实地面对自己，面对人生，面对这个世界，而虚伪的人都不敢正视现实，他缺乏直面人生的勇气；从诚实的外在性上看，一个诚实的人也是一个正直的人，他不论在生活上还是在言行上都与自身相一致，不夸大也不缩小；从诚实的进取性上看，诚实就是不去做那些不道德的事，而主动去做应该做的事，不仅洁身自好，而且积极追求更高层次的善，在这个意义上，诚实并不是简单地等同于“不撒谎”。一位医生为了延长病人的生命，对他隐瞒病情，也同样表达了较高层次的真诚和善心，真诚不仅仅意味着善良的动机，它还包含着智慧与效果。诚实不仅有助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往，而且将促进真正的社会交流和社会的成熟。为此，我们要坚决反对诸如诽谤、奉承、伪善等之类的“诚实”。

诚实正直，作为基本的道德行为准则，要在任何情况下都做得好，不是轻易的，必须从小就注意培养，做到：

对待长辈、老师、同学、朋友，要有真诚之心，以诚待人，不说假话，有的人有时出于某种目的，或保护自己，或怕承担责任，就逃避现实而撒谎骗人。每撒一次谎，我们就自己的生活增添了一份烦恼，因为你总是耽心假话被人识破。假话多了，自然会出漏洞，时间一久，谁都知道你喜欢谎话连篇，谁还会相信你呢？谁还会与你交朋友？与其天天戴着假面具，自欺欺人，倒不如老老实实地在人前袒露真实的我，人们不会因为你有缺点而疏远你，只要有诚实做人的决心和行动！

对待工作、学习，要做到踏踏实实，不弄虚作假，实事求是。工作和学习，是我们一生中伴随始终的事，我们的智慧也是在不断地学习和工作中得到积累和增加，它需要我们用科学、严谨的态度来对待。你用这种态度，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具有了出众的才能，你有一颗真诚善良的心，你自然会赢得人们的尊重，倘若为了追求虚荣、功名、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的成就，即便你获得了“殊荣”你会心安理得，高枕无忧吗？要是有一天让人戳穿了，甚至诉诸法律时，“殊荣”、自尊也全没了。虚假就是虚假，它不会

变成真实。真正的真实成就，来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来自脚踏实地的刻苦学习、钻研和工作。

接人待物，要坦诚真挚，讲究信用，人最喜欢的品德之一是诚实，最讨厌的是虚伪。对喜欢假话连篇、欺名盗世的人更是深恶痛绝。你若真诚地与人交往，不在人前讲资格，摆架子，自以为是，处处表现出你良好的道德修养，真诚信用的风度，你不仅能给人留下好印象，还可以赢得良好的人际关系。因此，我们在接人待物时，要襟怀坦白、心地真挚、言出真情、言而有信、言而不渝。千万不要学那种口是心非、两面三刀、自毁其约、虚情假意的恶劣行径。我们不仅要做到洁身自好，还要有维护正义、坚持真理的行动。人世间凡是邪恶的东西，你不敢同它斗，它就越嚣张、越猖獗。只有敢同邪恶斗争，正确的、积极的、先进的思想和行为才能占上风，切莫在权势、利禄、虚荣面前松懈意志而退却。

培养诚实正直的品德，是一个艰苦的砥砺意志的过程，要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孟子提出：“理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而不习乎？”就是要求自己每天想想：为人处事有没有不诚恳尽心的地方；与朋友交往有没有不守信用的地方；老师讲授的功课是不是复习巩固了？如果有做得不够的地方及时改正。我们也要经常这样审视自己！

助人为乐

乐于助人，助人为乐，这是中华民族几千年的优良传统。司马光破缸救人的故事，我们世代相传，影响了祖祖辈辈的炎黄子孙；长征路上，领袖把自己的战马让给伤病员骑；红军战士把自己最后的一口干粮留给了战友，而自己在极度的饥饿中含笑离去……这些故事也曾在我们今天的生活中广为流传，奠定了一代代人的人生观的基础。雷锋以他助人为乐的感人事迹，走进了亿万人民的心中，成为一个时代的杰出代表，而解放军战士哪里需要哪里去，抢险救灾，助民劳动，则是更大意义上的助人为乐。

一个乐于助人的人，一定是一个心胸坦荡的、热情负责的人，如果他能在别人需要的时候，伸出自己的手，助一臂之力，他会对自己的学习、工作缺乏责任感缺乏热情吗？他会对自己遇到的问题轻易退却，对集体的事情漠不关心吗？对他人的态度如何，实在是对于一个人全面素质的具体检验啊！有的人以为如今的时代进入了市场经济的大潮，人与人之间更多的是需求、利用的关系，“帮助”、“援助”都带上了很实际的效益色彩。正因为这样，所以在今天社会也更应呼唤为他人、为众人着想的精神，人们更需要真诚和热情，这是社会的一笔不可以金钱量比的财富；这是人的生活空间中那清新的、无污染的空气和养分。世上确实有一些流行一时、盛行一时的潮流，随着时代涌上来，又随着时代退下去，但是无论世界如何变化，时代怎样前进，这种人与人之间的诚挚相待、互助互爱，充分体现了人类共存的精神，将会永存。

《中国青年报》曾经报道过这样一件事：有个叫秋方的姑娘，是位残疾人，右眼失明，左眼视力也不到 0.1。就是这位原本还需要他人大力相助的姑娘，却竭尽自己的力量帮助他人。她开设了一条“亲心热线”让那些渴望理解的人们觅到知音，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获得帮助，让那些处于困境迷茫之中的人们重新鼓起生活的勇气……她向社会敞开了自己热情和真诚的心怀，为的是给社会做一点具体的工作，给别人一点具体的帮助。一位身有残疾的姑娘尚且能倾其所有以自己微薄之力济世助人，一般普通老百姓尚且能把助

人为乐看成是回报社会的义务，那么，当社会需要我们出一把力，当他人需要我们伸一只手的时候，我们还有什么二话可说呢？助人为乐当然只要以他人为中心，乐于去帮助他人，使他人在这份热情中体会安慰、理解、信任和支持；使他人在这份热情中获得力量和勇气。你是不是也曾有过这样的感受，别人因你而得到帮助的时候，自己也能从中得到一种心理满足。当你顺应了人们的需要，为他们出了力，哪怕是小小的一点，你也会在别人得到满足的同时，在自己的精神上获得一种成功者的成就感。那些常常为他人做点好事的人们，自己心里也会感到特有的喜悦。

助人为乐，乐于助人，这是维护社会主义文明的公德意识，也是个人道德完善的重要环节。一个人如果树立了以天下为己任的远大志向，那么就要以热忱关心和致力于身边人、身边事做起。有人也许会把这些平日里帮助别人的事看得太轻，觉得不足挂齿而不屑一顾，懒得劳神去做。殊不知就是这些平平常常的助人小事，能表现出一个人精神境界的高尚。有人说，能够帮助别人，是因为你富有。这话并不错，但这富有应当说是精神上的富有，富有一颗爱心，富有一颗爱社会、爱他人的热心，有了这一点，哪怕你手里只有一碗粥、一件衣，你也会乐于与别人共享；你就是牺牲自己，也乐于造福公众。五六十年代，人们盛传着一句口号：“人人为我，我为人人”。七八十年代社会上也曾响起“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的呼声。今天。在这 90 年代里，让我们再把这两个口号重新唤起，唤起在人们的心里，唤起在人们的言行里，让这体现时代风貌、社会公德的意志，和我们一起走向新的世纪。

孝敬父母

古时候孔子把“孝”放在一切道德的首位，“百善孝为先”，儒家把“孝”视为“立身之首”、“百行之源”，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父母给了我们生命的同时，也给了我们无私的爱，为了哺育我们呕心沥血，没有父母的抚养教育，我们不可能健康成长。俗话说得好：“喝水不忘挖井人，乘凉不忘种树人”，作为晚辈应尊敬父母，侍奉老人，这份孝心是出自对长辈的感激之情而自觉地表现出来的。我们所提倡的不是封建的孝道，但我们也决不借批判封建孝道而不履行子女对父母应尽的义务。作为调整家庭、父母子女关系的道德情操和行为规范，已赋予了新的含义，一是指思想感情上，要热爱和尊敬父母，对父母养育之恩之辛苦，有出自内心的爱戴和敬重感激之情。二是指行为态度上，对父母的忠告和教诲，能虚心接受，恭敬有礼，尽可能按父母正确的要求去做。在生活上能体贴照顾父母，为父母分忧解难，并尽赡养父母的义务，共同创造一个团结和睦、美满幸福的家庭生活。

怎样才是尊敬、爱护父母呢？

在家庭生活中，子女要干些力所能及的事，学会处理个人生活琐事，做到自我服务；要善于理解父母，父母情绪不好时，子女应帮助父母排解苦闷，至少不能因自己的任性再给父母添麻烦；父母身体不适时，更应尽心照顾，或亲手做可口的饭菜或端水送药，陪同就医。父母最关心子女的学习和进步，子女应主动报告在校、在工作岗位的情况，征求父母意见；对父母的看法和观点，应认真加以思考，千万不要妄加否定，甚至恶意讽刺。

要懂得生活的艰辛，做到节俭，不应讲吃讲穿，攀富比有，无节制地向父母要零花钱，特别是不富有的家庭，子女更应理解父母的难处，努力慰藉父母，要讲礼貌，施礼节。平时应对父母亲切问候，讲话和颜悦色，外出和父母道别，回家与父母打招呼；同餐时先请父母入座，替父母盛好饭菜；对

父母的客人，要参加迎送，并替父母礼貌待客；自己的客人到家或离去，要礼告父母；在外人或公开场合，不可对父母有不礼貌的表示。

孝敬祖父母、外祖父母，这些老人为家庭和社会辛苦了一辈子，他们暮年余生，年老力衰，不但需要人扶持，更需要精神上的体贴和安慰。做子女的要细致入微地予以照顾和关心，真心实意地尊重他们，以减少其孤独感和与现实的脱离感。如回家时先到祖辈房间问候，或帮做家务；吃饭时，先扶祖辈就坐，恭敬地递上碗筷；节假日多陪同去公园、影院、访亲探友等，以让祖辈享受天伦之乐。

尊敬、爱护父母和长辈，还包括正确对待父母的错误和不足。每个人都会有缺点和错误，父母也不例外，对父母的错误缺点不听之任之，也不要硬驳硬顶，而要耐心地、温和地指出，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帮助父母长辈改正错误。此外，年轻人要奋勇进取，努力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合格的接班人，这不仅符合国家对我们的要求，符合国家利益，做到忠于祖国，也符合父母对子女的期望和要求，尽了孝道。这是一种赋有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的崭新的孝道。

我们在赞扬“孝敬”的善行时，要坚决摒弃那种遗弃父母、盘剥父母、虐待老人的恶劣行径，从传媒报露的各种虐待父母长辈的事例来看，绝大多数虐待者并非没有经济能力赡养长辈父母，而是出于极端自私自利的心态。这种人忘恩负义，连自己的父母都不爱，哪里还有一点人味？这种行径，充分暴露了他们不孝不义的丑恶灵魂。我们应引以为戒！

我们每个人的成长，都曾是沐浴着父母之爱的光辉而走向成熟的。人生最难以忘怀的也许就是那无法丈量的父母之爱，切莫忘记我们人生的第一位“老师”，莫忘记是父母在心灵中为我们最早播下了善良的种籽。一个人若能自觉地理解父母之爱的深刻和高尚，并尽心尽力回报养育之恩，他就具备了做人最起码的善良品德和道德情操！

